

公司代码：603041

公司简称：美思德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孙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开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3,147,6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999,953股之后，以181,147,73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737,728.6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89%。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经营环境风险、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美思德	指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思德新材料	指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思德精细化工	指	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MAYSTA INTERNATIONAL GMBH、德国公司	指	美思德国际（德国）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思德（吉林）公司、吉林公司	指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美思德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
德美集团、控股股东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冠雄先生
南京世创	指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更名为宁波世创物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更名为南京世创物产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世创”。
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匀泡剂	指	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关键助剂，主要用于实现聚氨酯泡沫塑料各原料组分间的高效互溶，稳定发泡反应过程，保证泡沫的均匀性和细密性，品种包括硬泡匀泡剂和软泡匀泡剂，简称“匀泡剂”。
硬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硬泡匀泡剂	指	用于生产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重要助剂之一，简称“硬泡匀泡剂”。
软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软泡匀泡剂	指	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重要助剂之一，简称“软泡匀泡剂”。
聚氨酯催化剂、有机胺催化剂	指	用于生产聚氨酯合成材料的关键助剂，可调节反应速度，促进正反应、抑制副反应，可提高聚氨酯材料力学性能、导热性能等关键指标，简称“催化剂”。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	指	DCS 自动化控制集散控制系统的简称，英文名为：“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简称：“DCS”，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美思德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Maysta Chem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ayst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佳慧	王静
联系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A3栋之七层、八层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A3栋之七层、八层
电话	025-85562929	025-85562929
传真	025-85570505	025-85570505
电子信箱	zqsw@maysta.com	zqsw@mayst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A3栋之七层、八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18号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A3栋之七层、八层。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A3栋之七层、八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46
公司网址	www.maysta.com
电子信箱	zqsw@mayst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思德	603041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俊玉、卞慧娟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01,170,908.59	501,006,153.54	19.99	496,787,4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42,274.78	109,997,455.73	-41.69	78,930,6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87,836.27	95,354,133.13	-42.54	70,677,3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5,884.55	65,608,284.30	19.13	73,583,641.1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6,870,272.40	1,458,885,178.02	1.92	1,373,616,287.23
总资产	1,802,495,762.25	1,752,109,151.48	2.88	1,578,878,165.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1	-42.62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1	-42.6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3	-43.4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7.78	减少3.42个百分点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6.74	减少3.01个百分点	5.9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4,585.52 万元，主要是有机胺催化剂项目投产初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固定成本摊销（如折旧、人工）较高，导致利润为负。
-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056.63 万元，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6,878,544.34	145,863,707.45	152,863,083.33	155,565,5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88,899.23	25,792,518.52	20,963,244.10	-13,502,38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64,432.01	21,853,103.96	18,865,180.00	-15,073,0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464.43	33,148,794.26	20,250,012.83	18,002,613.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2.93		-62,01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7,901.30		1,825,711.49	3,241,250.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424,089.81		11,331,767.15	6,298,19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			3,787,905.87	

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42.94		396,390.80	193,67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433.14		46,850.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9,085.21		-2,683,164.95	-1,479,72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66.40		-122.03	-67.75
合计	9,354,438.51		14,643,322.60	8,253,320.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653,905.69	405,413,234.97	76,759,329.28	8,216,013.09
应收款项融资	26,836,867.24	45,680,247.55	18,843,38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385,490,772.93	481,093,482.52	95,602,709.59	9,516,013.09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剧，国内化工行业面临复杂严峻的挑战。行业结构性矛盾显著，呈现出低端产能过剩与高端供给不足并存的局面；同时，有效市场需求明显收缩，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4310.5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 4250.1 亿元，比上年下降 8.6%，行业整体承压态势明显。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公司秉持“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的战略方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布局，以技术创新为抓手突破高端市场壁垒，以精益管理为基础提升运营韧性，谋求长远发展。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围绕 2024 “企业管理年”主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1、创新引领，绿色发展，质效并重

公司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聚焦功能化、高端化、差异化产品研发，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托“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助剂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与东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构建了完善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有力推动了创新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协同发展。2024 年 11 月，吉林子公司在正式投产当年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总部“技术驱动产业升级”战略成功实现在南京、吉林两大生产基地的覆盖。此外，公司携手林化所共同加入由科思创主办的亚太精英产学研合作平台，进一步拓展了生物基聚氨酯领域中新型助剂开发与应用创新，为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夯实科技创新平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美思德致力于开发生物基聚氨酯绿色助剂，增加原料的可持续可循环性，推动聚氨酯行业的绿色发展，被列为“2024 年中国聚氨酯行业十大新闻”之一。



图 1：科思创、林化所与美思德化学三方合作签约仪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聚氨酯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南，积极推进“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助剂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通过技术创新，解决了生物基材料在聚氨酯应用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成功开发出新型聚氨酯助剂新产品 18 项，精准契合了市场对绿色、低碳、可循环、高性能聚氨酯产品的需求。创新成果“非粮生物基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在聚氨酯应用”荣获美国聚氨酯工业中心（CPI）颁发的“2024 可持续发展技术会议最佳论文奖”。公司在生物基助剂领域的技术研发成果获得国际认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全球聚氨酯产业链中的地位。公司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2024 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这些科技成果为公司产品升级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图 2：美思德化学获颁 2024 美国 CPI “可持续发展技术会议最佳论文奖”

2、精耕市场，多维突破，提升品牌

● 产品协同组合：双线驱动，服务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以聚氨酯泡沫稳定剂产品线联动有机胺催化剂产品线，整合国内外销售渠道，推出“匀泡剂+催化剂”产品组合方案。依托现有的营销网络，积极拓展催化剂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服务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有效增强了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品牌美誉度。

● 绿色技术突破：标准引领，低碳迭代

公司聚焦行业低碳转型需求，持续研发满足客户需求、引导市场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不断完善绿色产品矩阵。在软泡领域，成功开发出符合欧盟标准以及通过 IKEA（宜家）认证的低挥发性匀泡剂，被广泛应用于软体家具制造，在国内外高端海绵生产企业的销量实现稳步增长。针对新能源汽车内饰的环保要求，公司在原有低挥发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绿色升级，新产品获得广泛认可和应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汽车领域绿色环保的需求，加快低气味、反应型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迭代升级，以填补国内高端软泡催化剂的市场空白，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全球化进程。在生物基领域，公司与国内头部企业合作，为客户开发出适配高生物基多元醇添加量的助剂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规模化应用，以实际行动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 高端市场攻坚：技术攻关，拓展市场

在硬泡领域，公司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成功开发出应用于 LNG 船舶制造的聚氨酯匀泡剂产品，实现了在高端应用领域的又一重要突破。同时，公司开发出满足欧盟关于 D4 要求的匀泡剂，获得海外高端客户的认可与使用，成为首家进入欧洲市场并批量销售超低环体含量匀泡剂的中国企业，打破了跨国公司在该市场区域的垄断。此外，公司在聚氨酯单组分泡沫（OCF）领域构建起特种硅油表面活性剂与 DMDEE 催化剂的协同技术体系，形成了适用于建筑保温等多元化场景的应用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已通过产业化验证并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 品牌价值提升：多维布局，强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国内外客户线上、线下交流会、技术研讨会和产品发布会等活动，全年参加了十多场国际国内展会，包括荷兰 UTECH Europe、新加坡 Utech Southeast - Asia、俄罗斯 POLUYRETHANE、PU China 2024 等。在展会上，公司发布了生物基助剂、反应型催化剂等创新技术和产品，深入了解市场动态和技术需求，进一步加强了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紧密性和稳定性，宣传美思德品牌，有效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3、管理精益，数智赋能，战略制胜

● 精细管理：多维举措，降本增效

公司以“组织精简化、管理精细化、经营精益化”为管理策略，深入挖掘内部潜能，实施全流程成本管控。一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与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二是深化供应商管理，控制采购与库存成本，提高供应链效能；三是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高效开发高性价比产品，满足存量市场的实际需求；四是落实全面预算管理，构建全成本目标管控体系，全面推动降本增效。

● 智能平台：系统联动，风险管控

公司打造“集团一体化智能数字管理平台”，完成了 OA、ERP、MES、CRM、DCS 系统的升级，实现了数据和信息的共享互通，提升了生产与管理的协同效率，生产工艺自动化控制水平显著提高。公司不断挖掘生产经营数据价值，推进智能工厂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监控数据，加强客户信用与应收账款管理，实现了风险管理与信息系统的联动，提高了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水平，打造了新的核心竞争力。



图 3：吉林美思德数字化工厂看板

● 战略布局：推进重点项目，助力转型

公司通过战略项目建设完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吉林生产基地一期 2.5 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项目已完成产能建设并正式投入生产；二期 8000 吨/年二甘醇胺-吗啉联合生产装置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安评、环评、职业健康评价等）及土建工程，现处于安装工程阶段。南京生产基地 2.2 万吨/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配套工程项目已完成三同时验收并投入生产运营。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原料和产品供应稳定，提升工厂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控制水平，有效提升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实现从单一助剂（匀泡剂）供应商向复合助剂（匀泡剂 + 催化剂）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转型。

4、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

● 绿色发展：以实际行动落实低碳环保

公司积极探索并初步开展 ESG 体系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战略行动计划，采取了“四化”举措。一是工艺绿色化：持续优化现有生产工艺，减少三废排放，促进节能降耗；以普通化学品替代危化品，提升反应过程的安全与环保水平。二是产品低碳化：开发了具有低气味、低雾化环保特性的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和催化剂产品；研发了用生物基改性的聚氨酯助剂，推动材料绿色升级。三是生产清洁化：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源头改进、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污染物源头减排。四是物流绿色化：完成罐区改造项目，采用罐式集装，推进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

● 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公司基于 EHS 体系深化过程安全管理（PSM），运行“五位一体”安全信息系统，构建 EHS 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提升过程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通过 MES 系统实现生产物料的动态监控，提升生产系统数智化水平，优化物料使用效率与废弃物减量化管理，降低资源消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项活动，秉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系统推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荣获“南京市健康企业”称号。

● 社会责任：践行可持续发展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承诺履行关于人权、劳工、环境以及反腐败四个领域的十项原则。面对全球气候变化、资源短缺等挑战，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经营发展战略，聚焦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进一步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投入，推动绿色低碳生产模式，为客户提供更环保、更高效的解决方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共进，为行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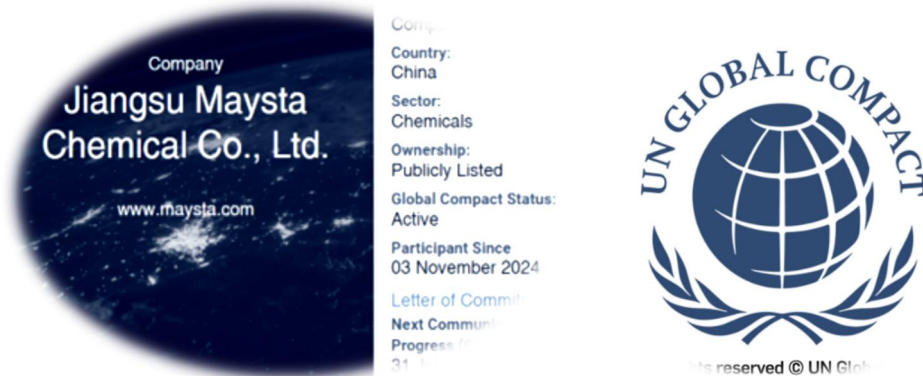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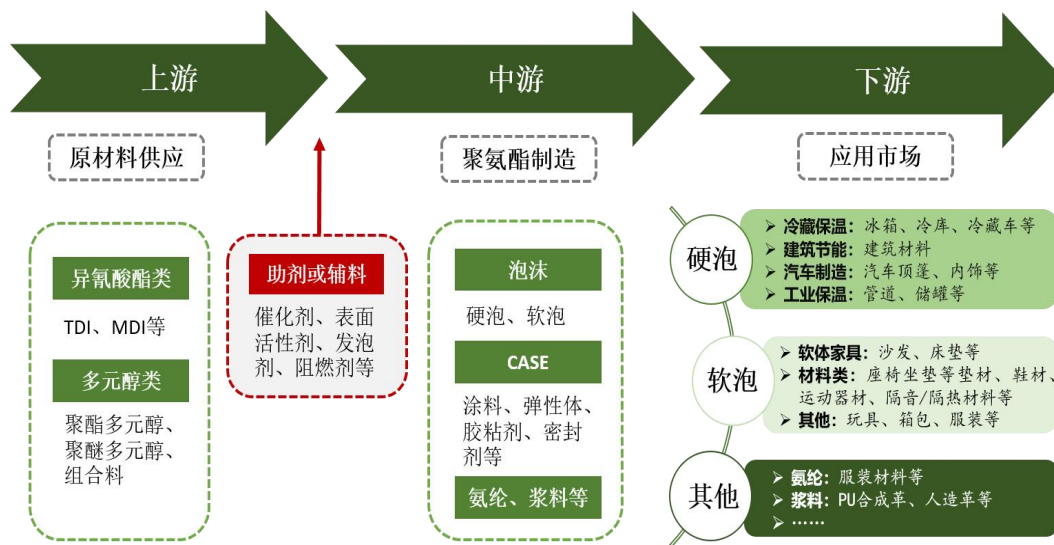


图 4：美思德化学加入 UNGC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美思德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领域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公司核心产品匀泡剂和催化剂是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的两大关键助剂，处于聚氨酯产业链中重要的中上游环节，直接影响下游制品的物理性能与加工工艺，在高分子材料工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1）行业前景与需求

聚氨酯是一种高分子材料，被称为“第五大塑料”，选择不同的原料和不同的生产工艺，可以制成性能各异的聚氨酯产品，其制品可以是十分柔软的泡沫，也可以是极其坚硬的塑料，按其形态变化可以分为泡沫塑料、弹性体、合成革、纤维、涂料、胶粘剂、密封剂等，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家具、家电，服装、制鞋、箱包、机械和国防军工等各个领域。随着全球绿色制造理念深化、技术不断创新以及产业结构升级，行业对可再生原材料、低 VOC、高性能及功能化聚氨酯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产业链向绿色化、高端化方向演进。

2024 年，受新能源、建筑节能、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持续增长需求，聚氨酯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聚氨酯生产与消费中心，形成了从基础原料到助剂、制品的完整产业集群。随着“双碳”目标推动建筑节能政策落地，以及“两新”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等消费品市场迎来新的增长机遇，国内对低 VOC 匀泡剂、生物基催化剂等高端助剂的需求呈现结构性扩容，进一步拉动了聚氨酯原料和制品的需求。

（2）行业挑战与机遇

2024 年，在宏观经济波动、能源成本飙升以及市场竞争格局重塑等多重因素的交织影响下，全球聚氨酯行业发生了深刻的结构调整，海外企业出现工厂关停与战略收缩。尽管全球宏观经济复苏动能不足，中国经济展现出结构性韧性。在国家“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政策指引下，化工行业加速整合，落后产能持续出清，高端专用化学品供给能力得到了显著提

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需求呈现结构性升级，当前行业竞争焦点已从盲目产能扩张转向行业整合、技术迭代与绿色转型。

1) 政策支持：国家“十四五”原材料工业规划明确提出“推动化工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拉动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终端需求，带动了高端聚氨酯助剂需求结构性增长，例如低 VOC 匀泡剂在建筑保温领域和汽车座椅市场的需求大幅增加。

2) 技术突破：生物基材料、反应型助剂、无氟发泡等绿色技术成为研发热点，欧盟对于化学产品的绿色环保需求提升，欧盟 REACH 法规对 D4 挥发性有机物的限制进一步升级，使得国内企业加速开发环保型助剂，在生物基聚氨酯材料的研发持续投入。

3) 国产替代：海外企业在高端助剂领域的技术垄断逐步被打破，国内龙头企业凭借性价比优势与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领域的进口替代率逐步提升。

整体而言，行业呈现出“政策驱动创新、需求牵引升级”的双向演进态势。随着聚氨酯助剂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具备分子结构设计、绿色工艺等核心技术壁垒的企业竞争优势逐步凸显。公司将把握发展机遇，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加快由单一助剂供应商向复合助剂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型升级。

2、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聚氨酯助剂行业的领军企业，努力打造“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全球营销”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1) 产能规模与技术装备

公司拥有南京、吉林两大生产基地，建成 2.2 万吨/年匀泡剂自动化生产线及 2.5 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全过程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规模和装备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美思德化学已发展成为国内生产规模大、品种全、科技含量高的聚氨酯助剂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自动化生产、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具有国际竞争力。在国内外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核心技术与创新能力

公司是全球少数具备“分子结构设计-合成工艺开发-复配应用研究”全链条技术能力的企业之一，掌握了聚氨酯匀泡剂的硅碳键合技术、生物基改性技术及催化反应动力学调控技术；承担多项国家级、行业级科技攻关项目，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十二五”期间：完成了“万吨级聚氨酯泡沫用有机硅匀泡剂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建成国内首条万吨级聚氨酯匀泡剂自动化生产线，获中国石油和化工科技进步二等奖；

● “十三五”期间：实施了“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研发及产业化”，列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已通过鉴定验收并成功投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十四五”期间：牵头建设“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助剂工程技术中心”，承担“绿色安全环保型助剂复合技术开发”项目，重点突破生物基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反应型催化剂等技术，推进集成创新，加快成果转化，创新开发绿色、安全、环保型助剂，推动行业向“绿色化、功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持续巩固在聚氨酯助剂细分领域的全球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又称“匀泡剂”、“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和有机胺催化剂（又称“聚氨酯催化剂”、“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为市场提供聚氨酯助剂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配套技术服务。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和有机胺催化剂。匀泡剂的主要功能是调节和控制泡沫制品的泡孔尺寸、均匀度和开闭孔率等，在稳定泡沫体高度、改善外观及手感、提高泡沫体力学性能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有机胺催化剂是一种化学反应促进剂，能够缩短反应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选择性促进主反应，抑制副反应，是改善聚氨酯泡沫材料力学性能、导热性能等项指标的关键因素。这两种助剂是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过程中同时会用到的关键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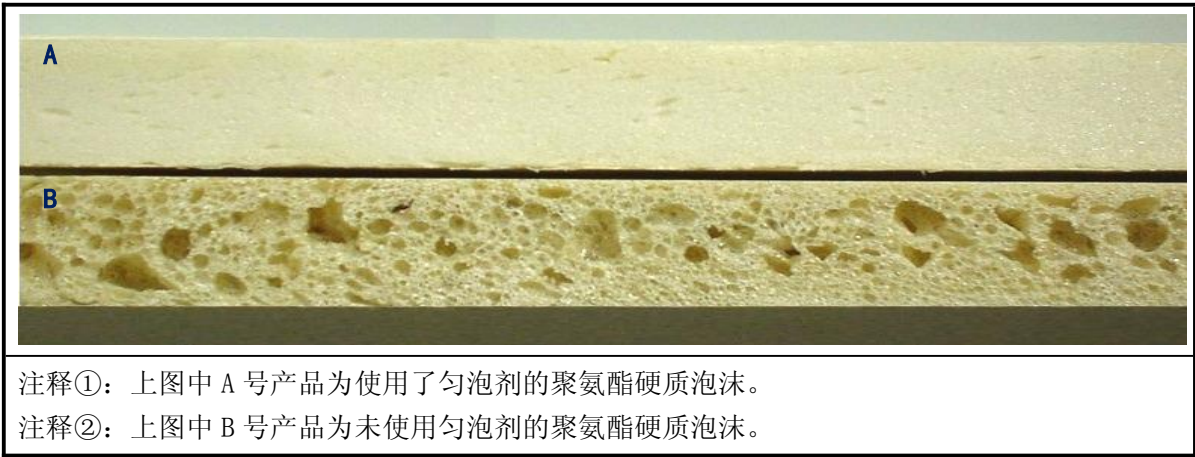
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可分为聚氨酯硬泡和聚氨酯软泡两类，相应地，聚氨酯助剂则分为硬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硬质聚氨酯泡沫催化剂和软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软质聚氨酯泡沫催化剂，其主要用途如下：

聚氨酯硬泡匀泡剂				
用途	促进原料组分间的互溶性，调节聚氨酯硬泡的泡孔均匀度和闭孔率，提高聚氨酯硬泡的力学性能，增强绝热保温性能。			
主要应用领域				
	冷藏保温	建筑节能	太阳能热水器	管道保温
其他行业	汽车制造、仿木家具等。			
聚氨酯软泡匀泡剂				
用途	提高原料组分间的相容性，促进聚氨酯软泡泡沫体的结构稳定，增强其柔软、透气、回弹和阻燃等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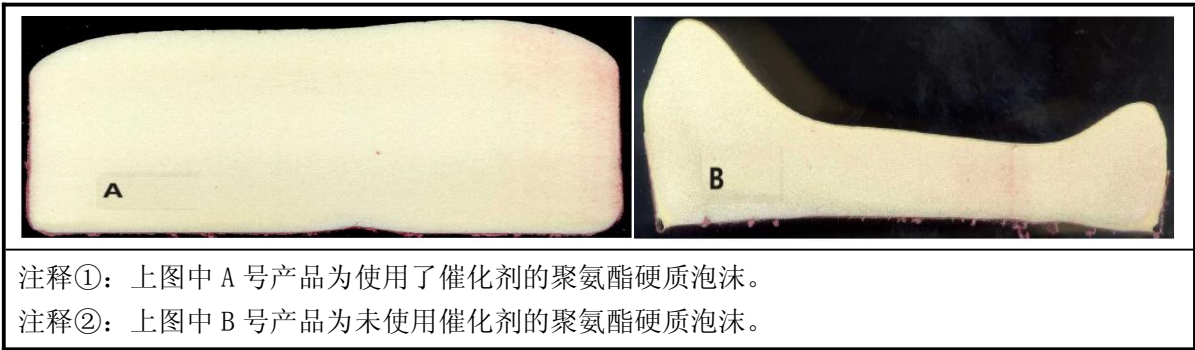
主要应用领域				
	软体家具	运动鞋	汽车垫材	玩具
其他行业	运动器材、声学材料、包装材料等。			
有机胺催化剂				
用途	是用于生产聚氨酯合成材料的关键助剂，可调节反应速度，促进正反应、抑制副反应，可提高聚氨酯材料力学性能、导热性能等关键指标。			
主要应用领域	与聚氨酯硬泡匀泡剂和软泡匀泡剂的应用领域相同。			

随着聚氨酯行业向着高性能、高品质、安全和环保方向发展，聚氨酯发泡剂 ODS 替代迫在眉睫，尤其是新型发泡剂的不断升级换代，则需要开发与新型发泡剂相匹配的匀泡剂和催化剂，关键助剂的有效协同才能使新型发泡剂得以应用并发挥理想效能。未来，聚氨酯助剂（尤其是匀泡剂和催化剂）将更加专业化、系列化和绿色化，新品种的开发和应用层出不穷。

（1）使用和未使用匀泡剂的聚氨酯泡沫材料对比情况如下图：



（2）使用和未使用催化剂的聚氨酯泡沫材料对比情况如下图：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和有效衔接的研发、采购、生产、质控、销售及客户服务体系，结合市场需求和客户自身情况，独立地开展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

1、研发

公司十分注重科研投入与创新能力的提升，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平台，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在不断扩大已有技术优势的同时，逐渐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并力争赶超。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符合行业特征且高效运行的创新体系，包括基础研究、分子结构设计及化学合成、应用技术开发和技术产业化四大模块。通过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或自立课题，与高校院所以及相关企业保持广泛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持续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充分听取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诉求和建议，不断提升产品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建立起一整套涵盖市场、研发、生产及供应链的相互联接、互为依存和促进的高效经营机制，持续推动公司的创新与发展。

2、采购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面向国内外市场采购原辅材料。结合生产计划、销售订单以及库存状况，并综合衡量市场供需变化、价格趋势等因素科学制定采购计划。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建立了涵盖“准入审核-动态考核-履约评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从技术能力、质量体系等多维度评审和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对于主要原材料均拥有多家可选的合格供应商，构建风险分散的供应网络，既确保了供应的稳定性，也保持了一定的竞价机制；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质量合格率、交付及时率等评估，实施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公司始终倡导廉洁、诚信和契约精神，在业内享有良好商誉，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料供应渠道的优质和稳定。

3、生产、质控

公司主要采取“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的订单和库存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并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根据市场部当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当月库存情况编制相应的月生产计划任务，经审核后以“周”为单位组织生产。公司全部生产过程均采用DCS自动化控制系统，既能实现生产操作的准确无误，也为化工安全环保提供了保障。公司拥有专业、完善的质控体系，对原料、中间体及产成品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4、销售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形式。

(1) 境内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类别不同，采用的销售方式有所不同。聚氨酯硬泡匀泡剂和硬泡催化剂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软泡匀泡剂和软泡催化剂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硬泡匀泡剂主要销售给组合料生产厂，这类企业相对集中，生产规模较大、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软泡匀泡剂主要面向聚氨酯软质泡沫生产工厂，该类企业地域分布广，生产规模相对较小，所需原材料品种多、采购量小，如果直接向上游厂商采购，规模效益不大，因而大多通过经销商实现一站式供应；对于一些生产规模相对较大的软泡工厂，公司还是采取直销方式。

(2) 境外销售模式：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依托多年深耕，公司通过海外客户走访、国际专业展会搭建平台以及线上精准对接等方式，逐步构建起覆盖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关键市场的国际化营销网络，与终端领域的头部企业、当地具备行业资源和渠道优势的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设立美思德国际（德国）公司，作为欧洲区域的运营中心，配备本地化技术和商务团队以及仓储中心，聚焦核心客户需求定制解决方案和快速响应机制；创新推行“海外顾问”模式，吸纳当地行业专家参

与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有效地提升了海外市场渗透率和本土化服务能力，促进全球化业务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依托美思德研究院和中试产业化基地，配备了 NMR、GC-MS、GPC 等大型分析测试仪器，形成了集分子结构设计、基础研究、配方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工程化研究为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研究院汇聚了一支涵盖行业知名专家、教授、博士、硕士和海外归国精英的高水平科研团队，通过高品质课题论证、高效率项目推进，倾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提升产品创新能力，研发和生产出能满足行业技术发展及市场需求的中高端精细化学品。

公司将研发创新与技术突破作为战略发展引擎，建有“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助剂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注重科技投入与研发能力的提升，承担国家、省部级科技项目 8 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发出市场前景广阔、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先后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南京市创新产品等；通过积极申请专利保护创新成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累计获得授权专利共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形成具有行业壁垒的专利布局，为产品市场化竞争构筑坚实护城河。

此外，公司牵头制定行业团体标准 3 项，充分发挥头部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行业的标准化发展；先后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工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证书，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十三五”中国石油和化工创新典范、科技创新引领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2、市场优势

公司秉持“以诚为本，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以优质产品和服务构筑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持续向市场供应质量稳定、品质卓越的产品以及配套解决方案，提供安全、及时、高效的产品与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具有较强市场敏锐度、产品推广能力、销售经验丰富的专业化营销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通过相关业务部门紧密配合与高效协作，共同解决客户面临的痛点和难点，提供定制化产品和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赞誉与客户的深度信赖。

按照软泡、硬泡产品线划分的业务架构日趋成熟，市场团队更加专注于细分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和主流客户的需求响应，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服务能力，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具有资深专业背景和丰富管理经验的国内外营销人才不断加入，营销团队的专业化素养持续提升，加之逐步完善的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对市场快速响应的优势，确保全球客户可以及时获得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

公司与国内外诸多优秀企业建立了深入、持续的合作关系，包括陶氏化学、巴斯夫、科思创、亨斯迈、万华、红宝丽、一诺威、雅克、李尔、延锋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通过与核心客户深度合作，形成上下游优势资源互补，助力聚氨酯产业链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为头部企业量身推荐或定制产品，不仅有助于及时获取行业发展动态信息，把握研发方向，还能及时开发前沿产品，引领市场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稳定优质的核心客户不仅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务发展，还为公司

带来了良好的口碑及市场示范效应，使得美思德在聚氨酯助剂行业中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业绩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3、产品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料、中间体及产成品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在品种数量、品质稳定、产能产量、生产制造水平以及化工安全环保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二十余年来，开发的多个产品和技术都获得了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涵盖了聚氨酯多个应用领域，开发出适用于冷藏保温、建筑节能、热水器、家具、鞋材、汽车等聚氨酯泡沫塑料体系下的全系列聚氨酯助剂产品，形成了硬泡、软泡、高回弹、OCF等四大系列的匀泡剂和催化剂，并在高、中、低端均有产品布局。此外，公司南京、吉林两大生产基地均配备 DCS 全自动控制系统，建立了从原料入厂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可以在满足市场对高品质、高需求量的同时，确保生产运行安全和绿色环保。

4、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战略体系建设，坚持品牌定位，不断提升品牌的设计能力和管理能力，持续优化全球商标布局矩阵，核心商标  通过“马德里体系+重点国家注册”途径 79 个国家进行了国际商标注册的申请，多维度构建全球品牌保护体系；加入欧洲聚氨酯软泡协会 Europur，进一步提升了“MAYSTA”品牌在欧洲聚氨酯业界的影响力。“MAYSTA”硬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被评认定为南京市名牌产品和江苏省名牌产品。多年来，公司积极参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聚氨酯行业国际展会和学术会，通过海外市场走访、学术论坛与技术交流，提供优质、高效的供应链服务，在国际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产品远销欧洲、中东、东南亚、非洲、北美和南美等主要地区。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细作及品牌策划与管理，美思德品牌在行业内受到广泛的认可，逐步树立起“品质卓越、服务优质”的品牌形象，在国内外市场均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2024 年 10 月，公司创新成果“非粮生物基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在聚氨酯应用”荣获美国聚氨酯工业中心(CPI)颁发的“2024 可持续发展技术会议最佳论文奖”，这一荣誉不仅体现出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创新能力，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公司在全球聚氨酯助剂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和卓越的品牌影响力。

5、管理优势

公司以标准化、系统化为管理基础，以信息化、数字化为工具手段，积极推行精工制造和精益管理；坚持以质量求生存，视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为红线和生命线，通过 QEHS 制度建设，持续推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与规范控制管理的全过程。匀泡剂产品先后完成了欧盟 REACH、英国 REACH 法规注册以及韩国 REACH、土耳其 REACH 法规预注册，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取得独特竞争优势。通过采用 DCS、MES 和 ERP 等手段，逐步建立了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和控制体系。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扎实的专业背景，清晰的战略定位和统筹布局能力，经营管理务实高效，形成了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其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还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考核体系，培育和吸纳了一批高素质人才，专业的人才团队和管理团队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02,495,762.2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86,870,272.40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01,170,908.5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99%；

销售毛利率 28.92%，比上年同期减少 9.42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76,640,822.7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42,274.7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6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09,701.4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2.6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1,170,908.59	501,006,153.54	19.99
营业成本	427,317,453.11	308,919,484.33	38.33
销售费用	22,695,204.40	25,646,813.28	-11.51
管理费用	32,021,346.70	29,211,541.54	9.62
财务费用	-4,438,854.70	-10,201,718.04	-
研发费用	35,903,192.51	29,620,604.47	2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5,884.55	65,608,284.30	1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9,460.57	-105,097,528.6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123.43	-20,726,002.44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化。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吉林公司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重大变化。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3,081,425.74 元，同比增长 20.74%；主营业务成本 413,651,918.04 元，同比增加 40.94%。具体详见如下各分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精细化工	583,081,425.74	413,651,918.04	29.06	20.74	40.94	减少 10.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硬泡助剂	465,594,940.65	345,832,080.66	25.72	25.88	50.08	减少 11.98 个百分点
软泡助剂	117,486,485.09	67,819,837.38	42.27	3.94	7.54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合计	583,081,425.74	413,651,918.04	29.06	20.74	40.94	减少 10.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外	264,994,056.81	140,288,795.18	47.06	21.75	23.76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境内	318,087,368.93	273,363,122.86	14.06	19.92	51.75	减少 18.03 个百分点
合计	583,081,425.74	413,651,918.04	29.06	20.74	40.94	减少 10.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74,718,499.94	313,059,107.29	34.05	19.22	28.72	减少 4.87 个百分点
经销	108,362,925.80	100,592,810.75	7.17	27.90	100.01	减少 33.46 个百分点
合计	583,081,425.74	413,651,918.04	29.06	20.74	40.94	减少 10.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营业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有机胺催化剂项目投产初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固定成本摊销（如折旧、人工）较高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硬泡助剂	吨	21,205.86	18,629.00	3,013.11	33.20	29.28	63.04
软泡助剂	吨	3,872.04	3,869.08	804.95	1.39	7.75	5.26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内部自用情况。

硬泡助剂库存量增加主要是吉林公司扩大产能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精细化工	直接材料	287,052,354.37	69.39	249,310,035.21	84.94	15.14	
精细化工	直接人工	9,206,868.90	2.23	4,090,605.44	1.39	125.07	
精细化工	制造费用及运费	117,392,694.78	28.38	40,100,418.27	13.67	192.75	
合计		413,651,918.05	100.00	293,501,058.92	100.00	40.9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硬泡助剂	直接材料	232,732,267.16	56.26	195,408,839.42	66.58	19.10	
硬泡助剂	直接人工	8,440,087.32	2.04	3,297,322.71	1.12	155.97	
硬泡助剂	制造费用及运费	105,178,770.75	25.43	31,728,140.92	10.81	231.50	
软泡助剂	直接材料	54,320,087.21	13.13	53,901,195.79	18.36	0.78	
软泡助剂	直接人工	766,781.58	0.19	793,282.73	0.27	-3.34	
软泡助剂	制造费用及运费	12,213,924.03	2.95	8,372,277.35	2.85	45.89	
合计		413,651,918.05	100.00	293,501,058.92	100.00	40.9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吉林公司 2024 年 8 月正式生产，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成本结构发生变化。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公司通过子公司美思德（吉林）公司投资建设了一期 2.5 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项目，2023 年 10 月，一期项目工程竣工开始投产，2024 年 8 月正式投产。有机胺催化剂和聚氨酯泡沫稳定剂是聚氨酯泡沫工业所需的两大关键助剂。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1,760.9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6.2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3,807.2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5.4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2,695,204.40	25,646,813.28	-11.51	未发生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32,021,346.70	29,211,541.54	9.62	未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35,903,192.51	29,620,604.47	21.21	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4,438,854.70	-10,201,718.04	-	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5,903,192.5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5,903,192.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4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7
本科	32
专科	13
高中及以下	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
60 岁及以上	5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 比 增 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8,155,884.55	65,608,284.30	19.13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8,779,460.57	-105,097,528.64	-	未发生重大变化。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995,123.43	-20,726,002.44	-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 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45,680,247.55	2.53	26,836,867.24	1.53	70.21	备注 1
其他应收款	2,104,957.35	0.12	1,119,347.91	0.06	88.05	备注 2
在建工程	53,998,654.08	3.00	106,415,792.04	6.07	-49.26	备注 3
使用权资产	145,230.19	0.01	790,766.78	0.05	-81.63	备注 4
长期待摊费用	551,371.61	0.03	252,883.97	0.01	118.03	备注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90,260.00	0.70	31,335,448.75	1.79	-59.50	备注 6
短期借款	35,703,713.82	1.98	5,450,199.90	0.31	555.09	备注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283.52	0.01	552,541.64	0.03	-74.97	备注 8
其他流动负债	146,699.27	0.01	272,607.67	0.02	-46.19	备注 9
租赁负债	0.00	0.00	131,358.09	0.01	-100.00	备注 10
递延收益	13,737,074.10	0.76	4,497,541.74	0.26	205.44	备注 11

其他说明：

备注 1：主要是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备注 2：主要是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备注 3：主要是美思德新材料和美思德（吉林）公司设备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备注 4：主要是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备注 5：主要是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费用增加所致。

备注 6：主要是已付款未到货的工程设备减少所致。

备注 7：主要是美思德（吉林）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备注 8：主要是租赁负债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备注 9：主要是境内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备注 10：主要是租赁负债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备注 11：主要是美思德（吉林）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924.89（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43.78	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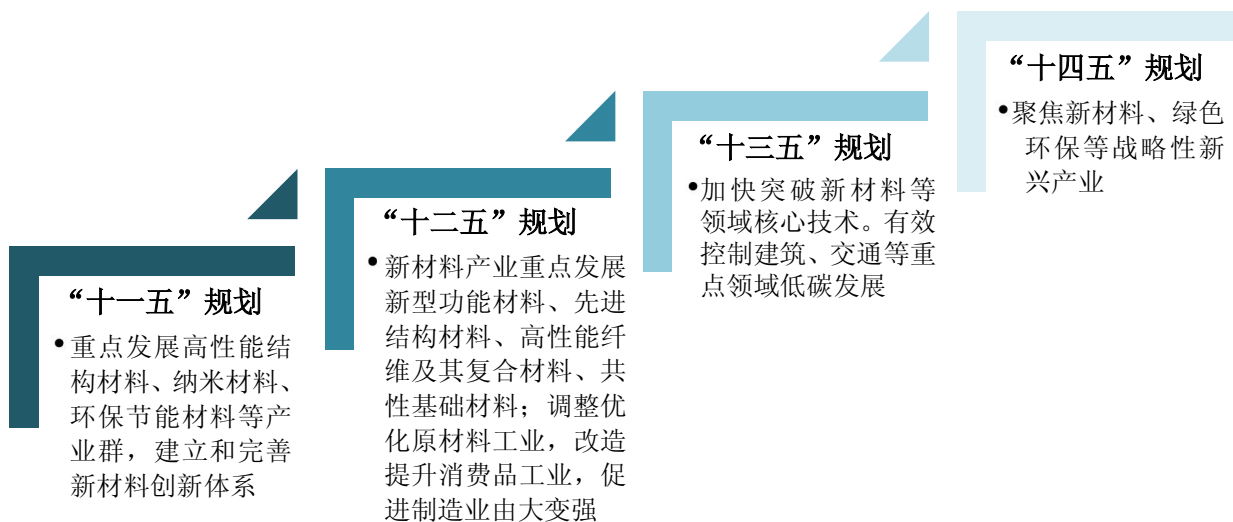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我国聚氨酯行业政策经历了从“重点发展高性能结构材料”、“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到“加快突破新材料等领域核心技术”再到“聚焦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变化。

图表：中国国民经济规划-聚氨酯行业政策的演变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24 年 1 月，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 年）》，配套出台《石化化工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明确提出以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为重点领域，通过三年行动推动行业数字化升级。政策核心目标包括：计划到 2026 年全面推进石化化工行业数字化转型，通过四大路径实现目标：一是量化转型成效，要求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达 3 级和 4 级的企业分别提升至 15%以上和 7%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85%以上，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达到 75%以上；二是构建示范体系，培育 20 家以上标杆工厂、10 家左右 5G 工厂、70 个以上智能制造场景及 50 家智慧园区，依托龙头企业推动产业链协同转型，打造省级产业“智慧大脑”；三是强化安全支撑，实现高危企业关键设备全数字化控制及动态风险预警全覆盖，培育 3-5 家综合服务商，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并突破工业软件技术瓶颈；四是完善制度保障，制修订 30 项以上转型标准，推行化工园区首席数据官制度，建立数据分级安全管理体系。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将 VOCs 纳入税收范围。2024 年 7 月，财政部副部长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提出“改革环境保护税，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环境保护税的征收范围”。此次关于环保税的重大改革，虽然给部分行业和企业带来了挑战，但也提供了转型升级的机遇，促进了整个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为了应对 VOCs 税的挑战，企业需要加大在绿色生产工艺方面的研发投入。这包括探索新型催化剂、优化反应路径、开发可回收或生物降解的原料等。能够成功实现绿色转型、降低 VOCs 排放并提升产品竞争力的企业将在市场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2024 年 7 月，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聚焦产业链精细化升级与技术创新：我国将围绕石化行业实施三大战略举措：一是推进延链补链工程，聚焦烯烃、芳烃资源的高端化利用，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及聚乳酸等生物基材料，促进生物化工与传统化工产业耦合发展；二是强化技术攻关与绿色转型，通过“揭榜挂帅”突破绿色安全技术瓶颈，降低能耗与污染物排放，重点攻克电子化学品、特种胶黏剂等“卡脖子”产品；三是构建企业梯队体系，计划 2027 年前培育 5 家世界级龙头企业、5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及 20 家以上精细化工优势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

总体而言，行业政策呈现“数字化、绿色化、高端化”三大导向：数字化转型推动生产效率与安全提升，环保税倒逼绿色技术研发，精细化工方案聚焦“卡脖子”技术突破与产业集群培育，有利于具备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加速抢占市场。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① 细分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精细化工已经成为当今化工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精细化工产业通常划分为传统精细化工和新型精细化工。其中传统精细化工代表性产品为农药、染料和涂料等，发展较为成熟。新型精细化工主要包括食品添加剂、胶粘剂、表面活性剂、石化添加剂、生物化工品、电子化学品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精细化工的开发和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新的门类将会不断增加。

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产量小、种类多、附加值高、更新快、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等特点，对质量、纯度有极高要求，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制造企业专业性强，细分程度较高，自身的生产经营并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发展受上下游发展影响较为明显。

本行业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聚氨酯泡沫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鞋服、家具、太阳能、冷藏保温等行业，覆盖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需求量基本上是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而波动。

② 公司行业地位

美思德具有年产 2.2 万吨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和年产 2.5 万吨有机胺催化剂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大、品种全、科技含量高的聚氨酯助剂生产企业，销售份额占据市场前列，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MAYSTA 商标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行前列。

具体可参阅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详见本年报“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硬泡助剂	精细化工	有机硅、烯丙醇聚醚、醛酮类、胺胺类、酚醇类	聚氨酯组合料业，聚氨酯板材、喷涂企业	原料价格及产品供求关系
软泡助剂	精细化工	有机硅、烯丙醇聚醚、二丙二醇	聚氨酯泡棉企业，高回弹企业	原料价格及产品供求关系

(3). 研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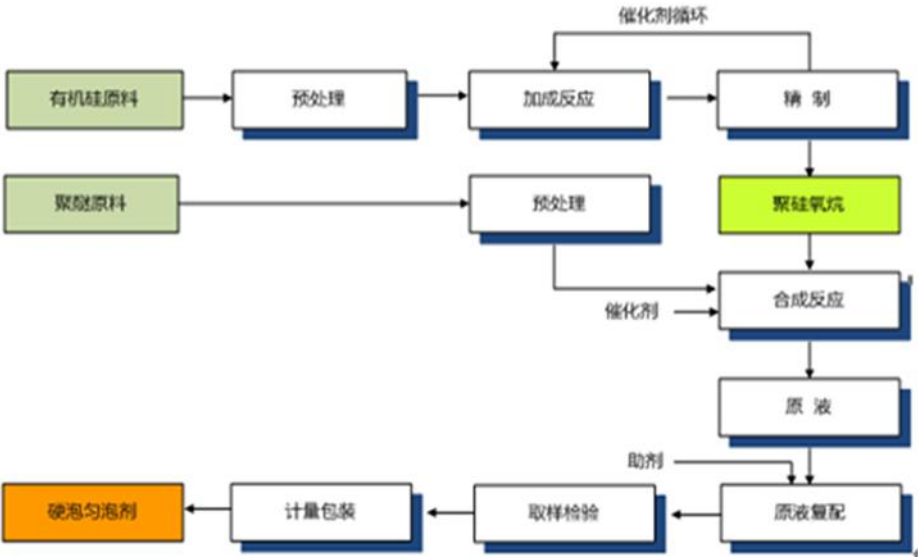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研发创新情况详见本年报“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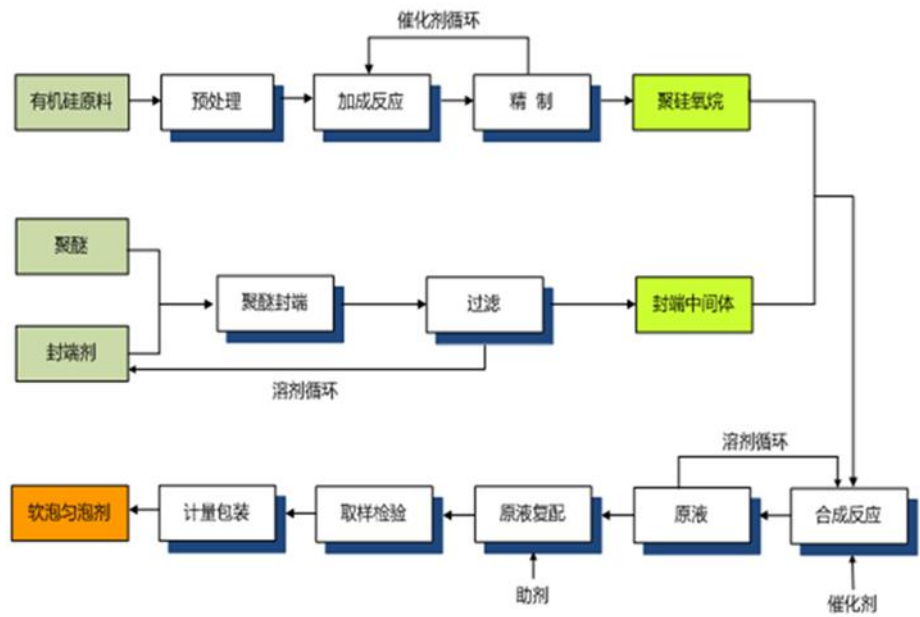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1、硬泡匀泡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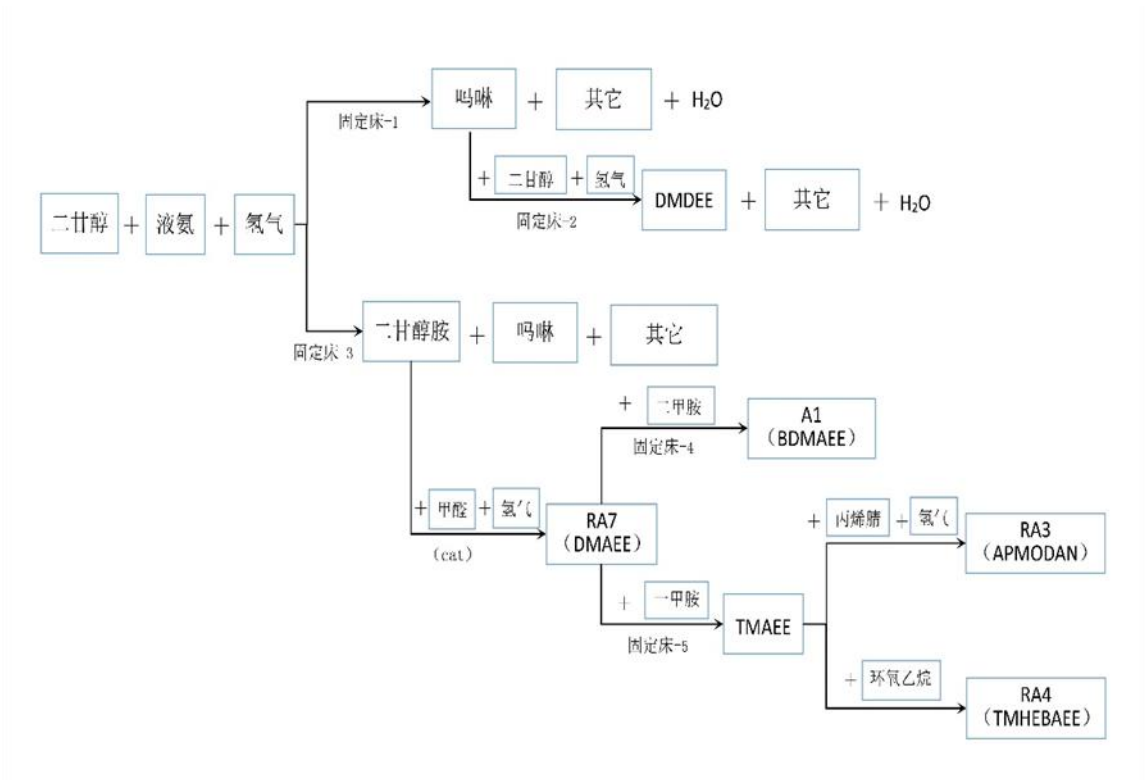
2、软泡匀泡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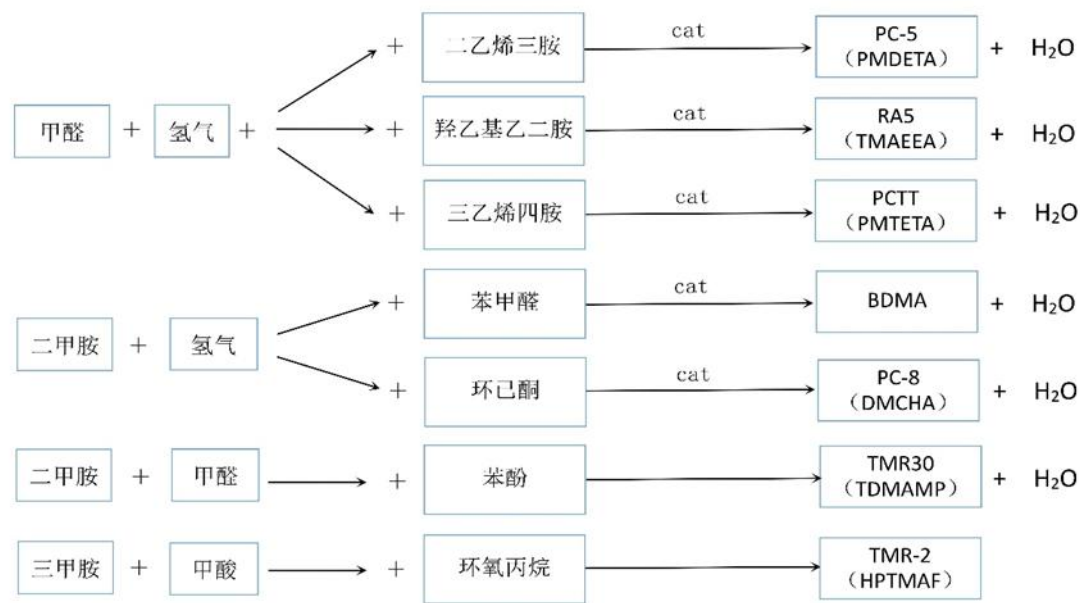
3、有机胺催化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有机胺催化剂系列产品包括 22 个品种，按照不同的生产工艺可以将其归为三类：连续工艺系列产品、间歇工艺系列产品和丙烯腈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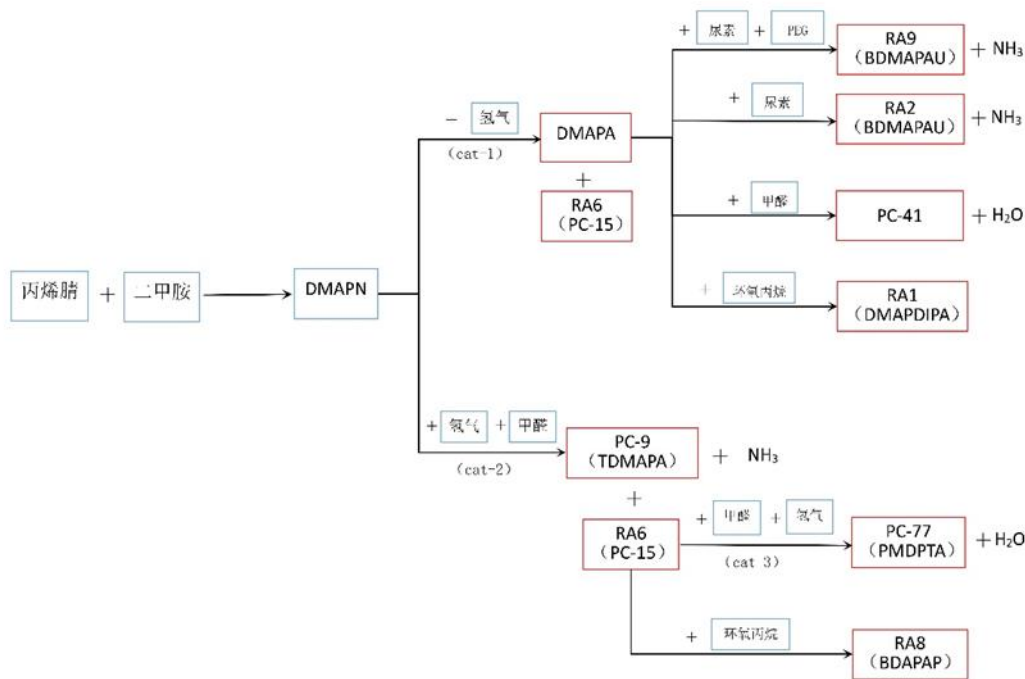
a. 连续工艺系列产品（6 个品种）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b. 间歇工艺系列产品（7 个品种）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c. 丙烯腈系列产品（9 个品种）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聚氨酯泡沫稳定剂	22000 吨/年	91.50	-	-	已完工
有机胺催化剂	25000 吨/年	19.79	-	-	已完工

二甘醇胺-吗啉	8000 吨/年	-	8,000 吨	5,281.01	现处于安装工程阶段，预计2025 年 6 月完工
---------	----------	---	---------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根据《中国聚氨酯产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公司提出并承担“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及产业化”被列入行业“十三五”重点技术攻关计划，并于2017 年 7 月被列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参建单位，配合与协助母公司承担着该产业化装置的建设和生产运营任务。

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品种的基础上，开展的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新的分子结构设计，高效、节能环保工业化技术开发，以适应聚氨酯行业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发展趋势。2020 年 4 月，公司已通过验收并正式投产，聚氨酯泡沫稳定剂总产能达到 22,000 吨/年。

(2) 有机胺催化剂项目：

该项目是通过子公司美思德（吉林）公司投资建设的一期 2.5 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项目，有机胺催化剂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聚氨酯泡沫稳定剂是聚氨酯泡沫工业所需的两大关键助剂。2023 年 10 月，该项目工程竣工开始投产，2024 年 8 月转为正式投产。

(3) 二甘醇胺-吗啉联合生产装置：

子公司美思德（吉林）公司投资建设的二期 8000 吨/年二甘醇胺-吗啉联合生产装置，目前处于安装工程阶段，预计 2025 年 6 月完工。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全球市场价采购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8.16	5,651.58	5,649.61
六甲基二硅氧烷	全球市场价采购	银行承兑汇票	-26.67	320.04	264.75
高氢硅油	全球市场价采购	银行承兑汇票	2.80	615.02	613.16
二丙二醇	全球市场价采购	电汇	10.25	1,438.11	1,412.21
烯丙醇聚醚	全球市场价采购	银行承兑汇票	-1.00	11,408.35	11,455.3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单价上升使营业成本上升，单价下降使营业成本下降。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与当地供电公司签订协议	月结	-10.08	1,247.32 万千瓦时	1,247.32 万千瓦时
蒸汽	与当地供汽公司签订协议	月结	-2.74	3.89 万吨	3.89 万吨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单价上升使营业成本上升，单价下降使营业成本下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精细化工	58,308.14	41,365.19	29.06	20.74	40.94	-10.16	未知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直销	47,471.85	19.22
经销	10,836.29	27.90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 收入”。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衍生工具	32,865.39	75.93			140,200.00	132,600.00		40,541.32
其他	3,000.00							3,000.00
其 他 - 非 流 动 金融资产	3,000.00							3,000.00
合 计	35,865.39	75.93			140,200.00	132,600.00		43,541.3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美思德新材料	子公司	化工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	17,948.93	62,667.21	50,492.12	34,773.98	6,528.60
美思德精细化工	子公司	化工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600.00 [注 1]	1,428.59	1,253.58	2,863.49	245.98
美思德（吉林）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	10,000.00	76,274.55	428.18	6,200.07	-8,378.65
美思德国际（德国）公司（MAYSTA INTERNATIONAL GMBH）	子公司	研发和销售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及相关化工产品	100.00 [注 2]	3,924.89	867.72	7,401.59	470.56

注 1：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注 2：美思德国际（德国）公司（MAYSTA INTERNATIONAL GMBH）的投资总额为 100 万欧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全球聚氨酯行业面临结构性变革：

1、海外市场战略收缩：受产能过剩、能源成本高企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巴斯夫、陶氏等跨国企业实施战略收缩，关停部分传统产能。

2、中国市场加速转型：国内行业在“双循环”战略与“专精特新”政策驱动下，加速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中国聚氨酯行业正处于创新转型的关键期，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驱动着行业技术不断迭代和升级。

我国聚氨酯工业经历了 20 多年的高速增长后,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聚氨酯原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基地,世界最大的聚氨酯消费市场。目前国内聚氨酯行业增速由高转低,开始进入产业整合和提升阶段,向着高性能、绿色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十四五”期间,聚氨酯行业将坚持绿色、低碳、循环的技术发展理念,降低聚氨酯原料及制品生产工艺的能耗与排放,加快生物基、可降解、可回收材料的研发,注重高性能、特种性能聚氨酯材料技术推广应用。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市场对产品质量、性能等要求的提高,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创新发展将成为今后的主旋律。未来推动中国聚氨酯行业发展的四大因素为:政策、汽车工业、建筑节能以及冷藏市场需求。

(1) 政策推动: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化工新材料、建筑节能、减碳方面的政策法规,政策将成为拉动聚氨酯市场的重要推动力。

(2) 汽车工业:汽车轻量化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方向,轻量化可以提高燃油燃烧效率和降低汽车尾气排放,也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技术措施。目前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而聚氨酯泡沫材料是实现塑料轻量化的重要材料,未来聚氨酯市场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 建筑节能:国家发改委与住建部联合发布《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明确到 2025 年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较 2023 年增长 0.2 亿平方米以上,2027 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聚氨酯保温材料(如 PIR 泡沫、玻纤增强型材)被列为重点推广产品。作为建筑行业广泛应用、性能优异的保温材料,业内普遍认为,伴随该《方案》的发布,有望加快聚氨酯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创新发展,聚氨酯绿色建材(如节能系统门窗、保温夹芯板、喷涂保温泡沫等聚氨酯低碳建筑产品)有望迎来发展新机遇。目前中国建筑保温材料中聚氨酯占比不足 10%,而欧美市场达 65%-75%。根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430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需新增聚氨酯硬泡需求约 800 万吨,建筑节能保温市场将是未来我国聚氨酯硬泡消费增长潜力最大的应用领域。

(4) 冰箱等冷藏电器市场需求:《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于 2016 年已经实施,高耗能的冰箱将会被低能效的取代,而硬泡作为优质的保温材料,预计在冰箱中的渗透率会进一步提升。其次,我国冷链物流的高速发展将会为硬泡带来更大的需求。2025 年 1 月发布了《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新版冰箱能效标准进一步提升能效指标,将有效引领绿色高效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促进全产业链的绿色转型。

同时,国际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通货膨胀压力以及潜在的需求增速放缓,将对聚氨酯产业链下游造成影响,包括汽车、建筑、家具、包装、鞋业在内的主要下游行业将面临不断上涨的生产成本,而厂商又将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转嫁给消费者。这将使各个行业的成本压力加剧,盈利能力、竞争力和生产稳定性承压。随着世界经济增长乏力、消费者信心下滑,尤其是在非必要消费品领域,这一连锁反应可能会更为凸显,将进一步加大这些聚氨酯下游行业的收缩风险。

美思德将以“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助剂工程技术中心”为契机,围绕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积极开展专业化、系列化和绿色化助剂的集成应用创新与产业化协同布局,重点开展聚氨酯助剂行业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和人才培养等工作,高效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助剂产品,加快创新驱动和绿色转型,不断夯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助力行业绿色与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立足聚氨酯助剂，创造价值”是公司发展战略，以创新为发展动力，以“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为发展路径，“建设一流企业，制造一流产品”，不断巩固和提升美思德在聚氨酯助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1、专业化：积极开展“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助剂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大力提升技术创新综合实力，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应、引导市场需求的高性能助剂产品；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共同开展催化剂、表面活性剂等关键助剂复合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推动公司从匀泡剂供应商向助剂和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角色转变；培育一支善于创新的技术团队和勇闯市场的营销队伍，高标准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快捷获取市场信息，快速提供产品和现场技术服务，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竞争。

2、精细化：通过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平台升级改造，实现公司产品在分子层面的精细合成和精益制造，促进采购、仓储及供应一体化高效管理；有效融合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产品品质的稳定与优质，工艺的安全与环保；遵循循环经济理念，以绿色发展为目标，依靠创新驱动，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开发中高端精细化学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国际化：加大力度培养和引进多个岗位的国际化高端人才，加快国际公司的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规划构建全球化业务框架，培育跨文化的融合能力和全球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整合国内外资源，在全球范围内打造供应链体系，不断提高海外市场份额，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参与全球化竞争，力争进入全球聚氨酯助剂细分行业的三甲行列，实现由国内龙头企业转变为国际化品牌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面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的复杂环境，公司将以“创新发展年”为主题，围绕“技术突破、市场深耕、管理提效、战略升级”四大核心策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1、科技创新计划

(1) 开发高端化、差异化和绿色化助剂产品

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和高性价比的聚氨酯助剂产品，推动产品结构走向功能化、高端化和差异化，加快实现关键助剂的国产化突破；瞄准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轨道交通、国防军工等中高端聚氨酯专用化学品市场，加快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开展催化剂、表面活性剂等关键助剂复合技术开发，同时加快生物基改性聚氨酯及功能助剂的研发，创新开发绿色、安全、环保型助剂，降低生产工艺的能耗与排放，助力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2) 加强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四五”期间，美思德将以建设“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助剂工程技术中心”为契机，聚焦行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绿色、安全、环保型助剂的复合技术开发及应用”攻关项目，致力于突破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发挥龙头企业引导与示范作用，整合行业优质创新资源，积极组织上下游产业协同与合作，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工程化研究，深入探索关键助剂在聚氨酯材料中的协同效应，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市场营销计划

（1）实施全球化市场拓展战略

突破国内产能过剩瓶颈，将以“走出去”为战略重点，以全球化为路径，推动“从出口到出海”升级，深化本土化布局。通过发现和培养国际化人才，组建国际化营销与研发团队，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为全球客户提供“聚氨酯助剂+解决方案”价值服务；运用国际化思维和视野，构建全球供应链体系，通过海外设点、并购投资强化属地化服务能力；聚焦匀泡剂、催化剂等核心产品，推动重点产品挺进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协同发展。

（2）深度塑造品牌价值

坚持品牌高端定位，以匀泡剂+催化剂为核心产品组合，实施技术解决方案营销，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与需求洞察，提升美思德品牌在全球聚氨酯行业的影响力；树立品牌意识和竞争意识，提升品牌管理能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形象。

（3）品质管理与长效经营

质量是品牌的基础和生命，将始终坚守品质为先，在提供最优质产品的同时，以多元化助剂产品和创新解决方案覆盖差异化的客户群体。同时，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塑造有温度、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形象；树立长期主义经营理念，通过合规经营与长期价值创造，让品牌行稳致远，致力于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品牌公司。

3、管理运营计划

（1）智能制造体系升级

通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精益制造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助力公司从“制造”向“智造”转型，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同时，通过集团一体化智数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营，丰富企业供应链管理、生产工艺控制等管理工具，增强生产经营过程数据获取与分析能力，强化全过程一体化管理，提高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供应链管理能力，为体系安全稳定运行与管理水平提升保驾护航，致力打造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此外，公司还将构建助剂互联网技术合作和商务合作平台，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

（2）人才梯队建设与长效激励

坚持“以人为本，发展企业发展人”理念，以文化凝聚员工，以文化引领发展，建立“共创、共享、共成长”核心价值观。在人才培养及使用上，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和人力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与考核机制，将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把企业发展目标与员工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将建立良好的人才梯队及人才储备，塑造一支开拓创新、务实高效的人才队伍，长期稳定、具有高度责任感的优秀管理团队，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4、战略发展计划

（1）“1+1+N”多元化发展战略

“立足聚氨酯助剂，创造价值”，以南京、吉林双基地为支点，形成“有机硅+有机胺”双引擎驱动，构建“一体两翼”发展格局。聚焦匀泡剂、催化剂核心业务（1+1），横向拓展N类助剂产品（N1、N2、N3、N4等），纵向延伸至非聚氨酯应用领域，加快实现从单一助剂供应商向复合助剂+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

（2）战略性投资并购加速

保持战略定力，以创新为引擎，紧跟行业技术前沿，积极探索外延式发展路径。筛选产业链优质标的，通过控股、参股及并购实现技术资源与市场渠道的整合。重点布局互补型战略合作，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构建安全稳定的供应链网络。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企业的发展边界，开辟规模效益增长新路径。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有机硅单体、烯丙醇聚醚、二元醇类、醛酮类、腈胺类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并持续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可能导致生产成本短期内快速上升，毛利率承压，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 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调整采购策略，价格低位时高频次采购，上涨期利用资金及仓储优势战略备货，平抑成本波动；深化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通过规模化集中采购、需求预判等方式，优化采购成本，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2) 随着南京技改项目的投入运行，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同时原材料仓储及调配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供应链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3)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可替代原材料，以降低对特定原材料的依赖风险；(4) 建立销售端与原材料价格联动的快速响应体系，适时调整产品定价，合理传导成本压力。

2、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的国际化布局日益深化，海外销售收入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汇率波动可能带来以下风险：一是交易风险，即外币收付过程中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损失；二是折算风险，即财务报表中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账面损益。

应对措施：

(1) 通过多元化结算货币、调整贸易条款分散汇率风险；结合外汇市场研判，灵活采用即期结汇、远期锁汇等策略，缩短外币敞口留存时间；(2) 完善汇率波动预警机制，强化外汇收支计划管理；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依据《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审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冲汇率波动影响；(3) 持续跟踪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增强风险研判能力，优化外汇风险应对预案，确保风险防范与业务发展协同。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0.9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14%。随着公司业务版图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将相应增长。尽管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当，客户中大部分为信用良好的直销大型客户，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拥有良好的回款记录，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及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外部不利因素可能带来的潜在冲击，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或回款周期延长，进而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 持续优化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动态调整授信额度及合作策略。通过筛选优质客户、优化客户结构，从源头控制坏账风险；(2) 实施合同动态跟踪机制，实时监控合同履行进度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确保条款执行到位，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3) 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明确责任人及回款时间表。对于恶意拖欠客户，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措施，坚决维护公司权益；(4) 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资金流动性与抗风险能力，确保在面临应收账款风险时，能够迅速做出响应，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

4、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面临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双重压力，特别是“三废”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环保法规与标准持续升级，任何安全环保事故都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品牌形象造成严重影响。

应对措施：

(1) 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借助信息化与数智化技术的力量，实现安全生产的深度精细化管理。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构建全方位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致力于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员工的安全技能与素质。同时，不断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与基础支撑保障体系，通过强化事前管理、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实现“零事故”目标。

(2) 以绿色发展为核心导向，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低碳环保的各项政策，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实施技术升级改造，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确保“三废”达标排放，为构建生态文明贡献力量；(3)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探索出更加高效、环保的生产方式，致力于开发创新解决方案，不仅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更在绿色化、数智化转型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5、经营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聚氨酯行业与下游多个产业相关，市场需求受汽车、冰箱冰柜、软体家具、建筑等终端消费领域的景气度影响，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又与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及居民消费意愿密切相关。若出现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需求萎缩或产能过剩等情况，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重挑战。

应对措施：

(1) 坚持“国内国际双循环”，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着力拓展新兴国际市场，积极寻找并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多元化发展空间；通过建立海外营销网络、培育战略合作伙伴，优化全球市场布局，降低单一市场依赖风险，增强公司的全球竞争力；(2) 依托技术研发优势，加快高附加值、差异化产品开发，提升产品竞争力。针对不同区域市场需求特点，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增强市场响应能力；(3) 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和行业趋势，迅速、灵活地调整经营策略，提升经营决策的前瞻性和灵活性；(4) 推进精细化运营管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和成本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企业抗风险能力。

6、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2.5万吨/年有机胺化剂项目”在2024年7月完成“三同时”验收转入正式生产，8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从投产到达产需经历产能爬坡期，期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成本可能对短期利润形成压力。若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关键技术迭代加速等不利因素发生，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

应对措施：

(1) 依托吉林工厂 DCS、MES 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动态优化工艺参数及能耗指标，提升生产效率。通过智能排产降低单位成本，减少非必要损耗，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生产稳定性；(2) 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结合市场需求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客户认可度，增强市场竞争力；(3) 深入调研目标市场需求特点，制定差异化市场策略，重点突破核心客户群体。通过技术营销、定制化服务等方式增强客户黏性，同时拓展新兴应用领域，培育长期增长点；(4) 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供需格局及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生产及销售策略。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风险，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合规性。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全体股东的信息对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规定，并有律师现场见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为他人提供担保。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大大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从股东利益出发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重大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时解答和回复投资者咨询，并通过投资者邮箱、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5	2012年3月20日	2027年5月16日	7,885,500	7,885,500	0	/	225.38	否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2012年3月20日	2027年5月16日	1,181,250	1,181,250	0	/	119.63	否
陈青	董事	女	69	2012年3月20日	2027年5月16日	885,938	885,938	0	/	149.27	否
黄冠雄	董事	男	60	2012年3月20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	0.00	是
金一	董事	男	86	2012年3月20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	0.00	否
高明波	董事	男	62	2012年3月20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	0.00	是
李建波	独立董事	男	53	2024年5月17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	5.60	否
唐婉虹	独立董事	女	59	2024年5月17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	5.60	否
徐志坚	独立董事	男	60	2024年7月1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	4.00	否
蒋剑春 (届满离任)	独立董事	男	70	2018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0	0	0	/	3.57	否

邓 德 强 (届满离任)	独立董事	男	47	2018年5月 17 日	2024年7月 1 日	0	0	0	/	4.17	否
林辉 (届 满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2	2021年5月 17 日	2024年5月 17 日	0	0	0	/	3.57	是
宋琪	监事会主 席	女	61	2012年3月 20 日	2027年5月 16 日	0	0	0	/	0.00	是
张玉琴	监事	女	75	2018年5月 17 日	2027年5月 16 日	0	0	0	/	7.14	否
王乃凤	职工监事	女	39	2024年1月 22 日	2027年5月 16 日	0	0	0	/	13.51	否
庄 新 玲 (2024 年 1 月已离 职)	职工监事	女	40	2018年5月 17 日	2024年1月 22 日	0	0	0	/	3.09	否
徐开进	财务总监	男	55	2012年3月 20 日	2027年5月 16 日	493,700	493,700	0	/	59.26	否
韩冬	副总经理	男	51	2024年5月 17 日	2027年5月 16 日	0	0	0	/	104.02	否
付佳慧	董事会秘 书	女	34	2024年5月 17 日	2027年5月 16 日	20,100	0	20,100	注	31.67	否
王冠军 (2024 年 3 月已离 职)	副总经理	男	45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4年3月 4 日	0	0	0	/	26.48	否
合计	/	/	/	/	/				/	765.96	/

注：付佳慧女士“年初持股数”为 20100 股，其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期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股份限制，未违反股份买卖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股，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孙宇	1994年至1997年就职于吉林石化公司，任研究院副院长；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吉化集团公司，任国际事业部部长；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苏丹红海油化公司，任经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前身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世创”），历任董事、总经理，并兼任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伟	1992年至2000年就职于甘肃天水风动工具厂；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德雄化工；2002年起在德美世创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2003年起任德美世创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青	1982年至2000年就职于江苏省化工研究所；2001年起在德美世创工作，任行政管理部部长；2007年起任德美世创供应链总监兼行政管理部部长；2018年11月起任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黄冠雄	1981年就职于顺德农机厂；1983年自主创业，先后从事运输和化工材料贸易业务；1996年设立顺德精化；1998年创办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德美化工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德美世创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金一	1963年至1980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物所；1980年至1989年就职于江苏省化工研究所，任副总工程师；1989年至1999年就职于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任研究员；2000年至2003年任德美世创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高明波	1985年至1992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运输工程学院助教；1992年至2009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德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起任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9年9月起任德美化工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唐婉虹	1988年8月至1990年9月，任沈阳汽车制造厂（现一汽金杯）助理统计师；1993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2年4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4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工商教育中心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莱斯信息（688631）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佳力图（603912）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波	1993年-2006年任职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先后任异氰酸酯分厂技术经理，万华集团团委副书记，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主任，万华化学市场部部长，海外项目经理，投资发展经理，物流中心副主任等职。2006年至今，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异氰酸酯专委会秘书长等职；2024年7月至今任瑞丰新材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志坚	曾任南京大学中荷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康奈尔大学EMBA项目主任、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德强(届满离任)	2007年至2020年任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MBA中心执行主任、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南京林业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理事、江苏省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分会委员、秘书长等。2018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剑春(届满离任)	1982年至今历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现兼任国家林产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生导师、研究员，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会长，生物质化学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研究员，江苏省生物质能源与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生物质能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副理事长，南京林业大学、东南大学兼职教授，生物基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生物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8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辉(届满离任)	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是资产定价，公司金融与金融风险管理。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和博士后基金项目共计 10 余项，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多篇，长期从事金融领域研究，具有丰富金融研究经验。2016 年 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琪	1989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大连精密锻造有限公司；1993 年至 1999 年任大连滨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麦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任德美化工监事；2008 年 6 月起任德美化工董事。201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玉琴	1970 年至 1997 年在南京分析仪器厂担任会计；1997 年至 2006 年在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至 2016 年 11 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王乃凤	2022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人事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庄新玲 (2024 年 1 月已离职)	2003 年加入本公司前身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徐开进	1993 年至 2000 年在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品中心任主办会计；2001 年至 2002 年在天津南开戈德南京公司负责运营管理；2002 年 7 月进入德美世创任主办会计；2004 年起任德美世创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韩冬	1994 年至 2001 年在中化辽宁进出口公司任外销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沙特 Saleh & Abdulaziz Abahsain 公司任中国市场开发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浙江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板块总负责人。2024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佳慧	2015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王冠军 (2024 年 3 月已离职)	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美国空气化工产品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软泡产品线大中华区商务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聚氨酯部产品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其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4 年 3 月辞职，在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副总经理王冠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4 年 3 月辞职，在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2、公司职工监事庄新玲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4 年 1 月辞职，在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王乃凤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请详见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 3、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李建波先生、唐婉虹女士、徐志坚先生为公司新选举的第五届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蒋剑春先生、邓德强先生、林辉先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青女士在换届选举前担任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韩冬先生为新聘任的副总经理；付佳慧女士为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冠雄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22 日	
金一	南京世创物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0 年 1 月 24 日	
宋琪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8 月 22 日	
高明波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 年 8 月 22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世创物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中：黄冠雄先生持有德美集团 40.62%的股权；宋琪女士持有德美集团 12.50%的股权；高明波先生持有德美集团 25.89%的股权；金一先生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南京世创 100%的股权。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宇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5 月 20 日	
孙宇	美思德国际（德国）公司 (Maysta International GmbH)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孙宇	南京新航美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9 月 28 日	
张伟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5 月 20 日	
张伟	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5 日	
陈青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5 月 20 日	
陈青	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6 月 24 日	
陈青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21 日	
陈青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17 日	
黄冠雄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22 日	
黄冠雄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3 月 19 日	
黄冠雄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黄冠雄	台山市茂台石油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3 月	

			15 日	
黄冠雄	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4 月 26 日	
黄冠雄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5 月 20 日	
黄冠雄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10 日	
黄冠雄	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9 月 6 日	
宋琪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 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8 月 22 日	
宋琪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6 月 13 日	
宋琪	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宋琪	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4 月 9 日	
宋琪	绍兴德美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9 月 12 日	
宋琪	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4 日	
宋琪	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6 月 5 日	
宋琪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4 月 27 日	
宋琪	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 司	监事	2012 年 4 月 18 日	
宋琪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7 月 20 日	
宋琪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8 月 28 日	
宋琪	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4 月 22 日	
宋琪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 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7 月 3 日	
宋琪	四川亨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宋琪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5 月 3 日	
宋琪	广东德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5 月 30 日	
宋琪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5 月 20 日	
宋琪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宋琪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3 月 1 日	
宋琪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7 月 13 日	

宋琪	德阳塔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7 月 28 日	
宋琪	广东德美有机硅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3 月 20 日	
高明波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6 月 30 日	
高明波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 年 8 月 22 日	
高明波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16 日	
高明波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3 月 25 日	
金一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1 年 5 月 20 日	
金一	南京世创物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999 年 12 月 24 日	
李建波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7 月 4 日	
唐婉虹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 20 日	
唐婉虹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韩冬	美思德国际（德国）公司 (MAYSTA INTERNATIONAL GMBH)	董事	2024 年 4 月 4 日	
徐开进	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7 月 18 日	
徐开进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17 日	
徐开进	美思德国际（德国）公司 (MAYSTA INTERNATIONAL GMBH)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林辉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6 月 28 日	
林辉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林辉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林辉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

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的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标准为 9.6 万元/年/人（税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励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与考核结果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报酬 765.9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建波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唐婉虹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徐志坚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乃凤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韩冬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选举
付佳慧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选举
蒋剑春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林辉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邓德强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庄新玲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离职
王冠军	副总经理	离任	离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林辉先生在报告期内非因本公司事项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 号），林辉先生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因宏图高科 2017 年至 2018 年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林辉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非因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

公告		00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05月09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05月17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06月12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08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冠雄	否	6	5	4	1	0	否	2
孙宇	否	6	6	0	0	0	否	2
金一	否	6	6	4	0	0	否	2
高明波	否	6	6	6	0	0	否	2
张伟	否	6	5	2	1	0	否	2
陈青	否	6	6	5	0	0	否	2
李建波	是	4	4	4	0	0	否	1
唐婉虹	是	4	4	3	0	0	否	1
徐志坚	是	2	2	2	0	0	否	0
蒋剑春	是	2	2	2	0	0	否	1
林辉	是	2	2	1	0	0	否	1
邓德强	是	4	4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邓德强（主任委员）、林辉、张伟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唐婉虹（主任委员）、徐志坚、高明波
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蒋剑春（主任委员）、黄冠雄、林辉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李建波（主任委员）、徐志坚、孙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林辉（主任委员）、陈青、邓德强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徐志坚（主任委员）、唐婉虹、陈青
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孙宇（主任委员）、黄冠雄、蒋剑春、林辉、张伟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孙宇（主任委员）、黄冠雄、张伟、陈青、李建波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	/

日		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工作情况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8
销售人员	15
技术人员	62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43
合计	2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5
本科	110
专科	103
高中及以下	56
合计	28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优化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目标设定机制和评估标准，确保员工行为与公司战略目标高度协同。通过构建‘目标设定-绩效评估-反馈应用’的闭环管理机制，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清晰路径，促进员工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持续提升。公司实施绩效结果与薪酬激励的深度联动机制，将考核结果切实应用于薪酬调整、职业晋升及个人发展计划等关键环节。有效提升了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战略发展目标和人才战略规划为导向，以员工素质提升与能力培养为核心，构建系统化、多层次的培训体系。通过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包括专业课程开发、内训师队伍建设、实战演练及外部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科学制定并高效实施年度培训计划，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

公司注重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设，通过针对性培训引导员工制定个人成长规划，实现员工能力提升与企业发展的良性互动。不仅强化了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更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1,629.4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96.05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3,147,6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999,953股之后，以181,147,73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229,547.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94%。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3,147,6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999,953股之后，以181,147,73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737,728.6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89%。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2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1,737,728.68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42,274.7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3.8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1,737,728.6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3.89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83,327,959.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83,327,959.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4)	84,356,78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98.7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42,274.7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75,510,777.63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指标，按照公司制定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依据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落实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15.04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南京市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排污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COD	间断排放，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进入污水池后，	1	经度：118°50′ 38.4″ 纬度：32°16′ 16.68″	119.034 mg/L	0.780870t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接管标准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9]49号）	4.78t/a	无

废水-PH	达到接管标准 排入新材料科 技园污水处理 厂			7.442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 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 理规定》（宁新区新科 办发[2020]73 号）	/	无
废水-氨氮				18.298m g/L	0.095290t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 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 理规定》（宁新区新科 办发[2020]73 号）	0.1949t/a	无
废水-总氮				24.748m g/L	0.124950t	《关于调整园区企业 废水总氮浓度控制要 求的通知》（宁新区化 转办发[2019]28 号）	0.1961t/a	无
废水-总磷				1.285mg /L	0.006717t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 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 理规定》（宁新区新科 办发[2020]73 号）	0.0264t/a	无
废水-动植 物油				4.643mg /L	0.021165t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0.0659t/a	无
废水-悬浮 物				32.806m g/L	0.173935t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 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 理规定》（宁新区新科 办发[2020]73 号）	2.172t/a	无
废水-阴离 子表面活 性剂				0.589mg /L	0.002996t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 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 理规定》（宁新区新科 办发[2020]73 号）	/	无
废水-五日 生化需氧 量				24.269m g/L	0.132936t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 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 理规定》（宁新区新科 办发[2020]73 号）	/	无
雨水-PH	间断排放，废水 经污水预处理 进入污水池后， 达到接管标准 排入新材料科 技园污水处理 厂	1	经度：118° 51' 5.04" 纬度：32° 16' 37.992"	7.32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V 类	/	无
雨水 -COD				12.913m g/L	/		/	无
雨水-氨氮				0.248mg /L	/		/	无
雨水-总磷				0.257mg /L	/		/	无
雨水-悬浮 物				13.273m g/L	/		/	无
废气-甲醇 （车间）	经冷凝+碱洗+ 水洗+除雾+活 性炭吸附后达 标排放	1	经度：118° 51' 5.04" 纬度：32° 16' 37.992"	3.5mg/m ³	0.029986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醇：0.18t/a 非甲烷总烃： 0.7236t/a 二氯甲烷：/ 臭气浓度：/ 甲苯：/	无
废气-非甲 烷总烃 （车间）				4.758mg /m ³	0.172900t			无
废气-非甲 烷总烃 （实验 室）	经光氧净化装 置及活性炭吸 附达标后排放	1	经度：118° 50' 38.4" 纬度：32° 16' 16.68"	1.863mg /m ³	0.39302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
废气-二氯 甲烷（实				1.582mg /m ³	0.027075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无

验室)						(DB32/4041-2021)		
废气-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及污水池)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1	经度: 118° 50' 22.88" 纬度: 32° 16' 32.23"	3.351mg/m³	0.061041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
废气-臭气浓度(危废库及污水池)				206.7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无
废气-非甲烷总烃 (工程技术中心)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1	经度: 118° 50' 23.14" 纬度: 32° 16' 25.97"	4.442mg/m³	0.011787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
废气-甲醇 (工程技术中心)				0.452mg/m³	0.001515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
废气-甲苯 (工程技术中心)				0.014mg/m³	0.000071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
废气-食堂油烟	间歇式排放	1	经度: 118° 50' 38.4" 纬度: 32° 16' 16.68"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池内，定期对池内污水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外排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公司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共 4 套，分别为：① 生产车间废气排口“冷凝+水洗+碱洗+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此排口废气主要来源为车间生产过程废气、工艺罐/原料罐物料贮存废气、装车过程废气等；②有机硅技术中心废气排口“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口废气来源为“实验过程中通风橱、吸风罩废气以及样品储存柜废气”；③危废暂存库及污水池废气排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口废气来源主要为“危废库危废暂存期间废气及污水池内污水贮存期间废气”；④工程技术中心排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来源为“实验过程中吸风罩废气以及样品储存柜废气”。

公司目前在线监测站房共有 3 个，均与政府平台联网。其中废气为“生产车间废气排口”安装在线设施，用于实时监测此排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含氧量、湿度、流量；废水为“污水总排口”、“雨水（清下水）排口”安装在线设施，用于监测外排期间 COD 浓度及排放期间流量情况。当在线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在新区平台、南京市平台、江苏省平台及国发平台进行报备；故障期间如有排放按要求安排手工监测取样。

公司建有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及危废暂存点，并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企业生活垃圾由市政绿化定期清运，并签署有委托协议进行合规处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环评审批机关、批复编号	验收情况
1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项目	2012.2.24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12]27 号）	201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宁化环验复[2015]47 号）
2		3.6 万吨/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项目（修编报告）	2015.6.16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建[2015]54 号）	
3		3.6 万吨/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项目（情况说明）	2015.10.14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4		6000 吨/年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及工程化装置项目	2018.9.29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建[2018]9 号）	2020 年 1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4 月完成自主验收与公示
5		2.2 万吨/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配套工程项目	2022.10.13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16 号）	已完成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验收评审会，并已通过评审及公示
6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助剂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023.2.21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8 号）	已完成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验收评审会，并已通过评审及公示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持续提升公司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及经济损失，切实保障周边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并完成了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环境安全“八查八改”，并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报告备案证明，进一步夯实了环境风险防控基础。

为持续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多场实战化应急演练，包括匀泡剂车间一单元中间体泄漏火灾事故综合演练、罐组三六甲基二硅氧烷泄漏火灾事故综合演练及危废库危废泄漏/火灾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等。通过演练验证及评估总结，公司不断优化应急预案流程，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了风险预案体系。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对雨、污排口及废气有组织排口、无组织、噪声、循环水、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同时通过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填报系统、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公开了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及环境监测计划及监测结果等环境信息，以接受公众的监督。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采样、监测的同时接受南京江北新区的例行监测，公司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雨水（清下水）排口、废水总排口均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运维单位定期对在线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文件对在线设施进行比对，确保在线设施运行的有效性。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领取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止。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领取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2.5 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项目）及二期 8000 吨/年吗啉-二甘醇胺联合生产装置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环评审批机关、批复编号	验收情况
1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2.5 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项目）	2021. 4. 6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市环建字[2021]2 号）	2024 年 7 月，已完成三同时验收
2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8000 吨/年二甘醇胺-吗啉联合生产装置）	2024. 6. 4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环审字[2024]31 号）	现处安装工程阶段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被南京市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外，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示的 2024 年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在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等方面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践行绿色化工的社会责任，注重节能减排，积极开展循环经济，有效落实环保措施，保护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均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坚持“清洁生产、绿色环保”理念，重视源头预防，突出工艺过程控制与检查，以实施环保设施设备技术整治提升为保障，确保“三废”排放满足环保标准要求，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管理深化，提升了环保基础管理水平，较好地履行了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积极探索并初步开展 ESG 体系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战略行动计划，采取了“四化”举措。一是工艺绿色化：持续优化现有生产工艺，减少三废排放，促进节能降耗；以普通化学品替代危化品，提升反应过程的安全与环保水平。二是产品低碳化：开发了具有低气味、低雾化环保特性的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和催化剂产品；研发了用生物基改性的聚氨酯助剂，推动材料绿色升级。三是生产清洁化：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源头改进、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污染物源头减排。四是物流绿色化：完成罐区改造项目，采用罐式集装，推进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冠雄、金一、孙宇、张伟、陈青和徐开进	见附注 1	2015 年 5 月 25 日	是	附注 1 中所述的特定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宋琪	见附注 2	2015 年 5 月 25 日	是	附注 2 中所述的特定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	见附注 3	2015 年 5 月 25 日	是	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	见附注 4	2015 年 5 月 25 日	是	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冠雄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见附注 5	2016 年 2 月 29 日	是	附注 5 中所述的特定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附注 6	2016 年 2 月 29 日	是	附注 6 中所述的特定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附注 7	2015 年 5 月 25 日	是	附注 7 中所述的特定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皇冠雄、金一、孙宇、张伟、陈青和徐开进还分别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2：担任公司监事的宋琪承诺：“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3：公司控股股东德美集团、实际控制人皇冠雄先生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经营任何与美思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者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任何与美思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美思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 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美思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美思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美思德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美思德控制下，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美思德及美思德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且赔偿美思德及美思德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美思德所有。”

附注 4：公司控股股东德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发行人对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者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3、本公司/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附注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且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且道歉，并且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者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附注 7：（一）公司承诺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者停发薪酬或者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 （5）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管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者停发薪酬或者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 （7）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者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俊玉、卞慧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杨俊玉 1 年、卞慧娟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林辉先生在报告期内非因本公司事项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林辉先生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因宏图高科2017年至2018年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林辉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非因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林辉独立董事任职异议的工作函》，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5条，上交所认定林辉不符合任职条件等相关要求，依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林辉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林辉先生则于2024年5月17日届满离任。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德强先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补选完成后，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相应接替邓德强先生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914,521.3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468,360.5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2,468,360.5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2,468,360.5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2,468,360.5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美思德（吉林）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注：“担保发生额”系报告期内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担保余额”系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4,700	39,4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1,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 银行	银 行 理 财	2,100	2024 年 7 月	2025 年 2 月	自有 资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1.40% -2.717 %	/	/	2,100	/	是	是	/

	产品		26 日	17 日				性支 付								
中 国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自 有 资 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 支 付	1.40% -2.714 8%	/	/	2,000	/	是	是	/
南 京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0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自 有 资 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 支 付	1.60% -2.42 %	/	/	5,000	/	是	是	/
广 发 证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1,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自 有 资 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 支 付	1.20% -5.20 %	/	/	1,000	/	是	是	/
广 发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000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自 有 资 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 支 付	1.50% -2.50 %	/	/	3,000	/	是	是	/
南 京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自 有 资 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 支 付	1.50% -2.35 %	/	/	1,000	/	是	是	/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自 有 资 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 支 付	1.55% -2.15 %	/	/	2,000	/	是	是	/
中 信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自 有 资 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 支 付	1.05% -2.40 %	/	/	1,000	/	是	是	/
招 商	银 行	1,000	2024	2025	自 有	/	否	到 期	1.55%	/	/	1,000	/	是	是	/

银行	理财产品		年 10 月 21 日	年 1 月 21 日	资金			一 次 性支 付	-2.10 %							
浦 发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000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自 有 资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支 付	1.10% -2.35 %	/	/	3,000	/	是	是	/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5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4 日	自 有 资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支 付	1.30% -2.00 %	/	/	1,500	/	是	是	/
中 信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自 有 资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支 付	1.05% -2.35 %	/	/	2,000	/	是	是	/
广 发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000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自 有 资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支 付	1.20% -2.35 %	/	/	1,000	/	是	是	/
浦 发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自 有 资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支 付	0.85% -2.25 %	/	/	2,000	/	是	是	/
中 信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自 有 资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支 付	2.85%	/	/	300	/	是	是	/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4 日	自 有 资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支 付	2.40% -3.40 %	/	/	500	/	是	是	/

江 苏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 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自 有 资 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 支 付	0.5%- 2.45%	/	/	3,000	/	是	是	/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 500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自 有 资 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 支 付	2.25% -3.20 %	/	/	1,500	/	是	是	/
招 商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1, 500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自 有 资 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 支 付	1.3%- 2.0%	/	/	1,500	/	是	是	/
南 京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 000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自 有 资 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 支 付	1.25% -2.27 %	/	/	2,000	/	是	是	/
南 京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4, 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自 有 资 金	/	否	到 期 一 次 性 支 付	1.45% -2.35 %	/	/	4,000	/	是	是	/

注：上述单项委托理财产品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 18 日	42,602.97	41,615.79	41,615.79	0.00	41,656.21	0.00	100.1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42,602.97	41,615.79	41,615.79	0.00	41,656.21	0.00	/	/	0.00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5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2.5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项	生产建设	是	否	41,615.79	0.00	41,656.21	100.10	2023 年 10 月	是	是	不适用	-7,792.78	-8,962.38	否	0.00

	目)															
合计	/	/	/	/	41,615.79		41,656.21	/	/	/	/	/	-7,792.78	-8,962.38	/	0.00

注：

- 1、募投项目（即 2.5 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2024 年 8 月正式生产并开始转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募投项目在 2024 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为-7,79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 （1）吉林美思德是“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生产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项目在试生产完成验收后方可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吉林美思德在 2024 年 8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前在部分市场销售受限，影响产能释放及产品销售；
- （2）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进入试生产，2024 年 8 月正式生产，2024 年为运营期第一年，产能尚处于爬升阶段，产能利用率为 19.79%，有机胺催化剂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短期内尚未实现规模效益；
- （3）募投项目建成后，聚氨酯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等多项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承压，毛利率有所下滑。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4 月 27 日	5,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4,893,818.57 元（包括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可以免于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 4,893,818.57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专户注销后，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佛 山 市 顺 德 区 德 美 化 工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0	74,865,000	40.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孙宇	0	7,885,500	4.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 京 世 创 物 产 有 限 公 司	-702,030	7,260,000	3.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金致成	-498,570	1,897,300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 京 金 泰 私 募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一 金 泰 龙 盛 捌 号 私 募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1,447,400	1,447,400	0.79	0	无	0	其他
陈峰	822,900	1,387,90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 京 金 泰 私 募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一 金 泰 龙 盛 壹 号 私 募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421,000	1,382,496	0.75	0	无	0	其他
陈国华	935,480	1,324,08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伟	0	1,181,25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於涛	-75,042	1,068,658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4,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65,000		
孙宇	7,8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5,500		
南京世创物产有限公司	7,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0,000		
金致成	1,8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30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	1,447,400			人民币普	1,447,400		

有限公司一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股	
陈峰	1,3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900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泰龙盛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2,4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2,496
陈国华	1,324,08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080
张伟	1,18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250
於涛	1,068,658	人民币普通股	1,068,65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户（账户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东账户：B882742665）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99,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京世创物产有限公司与金致成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冠雄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德美集团仅对其所投资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冠雄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美化工；证券代码：002054）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冠雄先生，德美化工自 2002 年 6 月 21 日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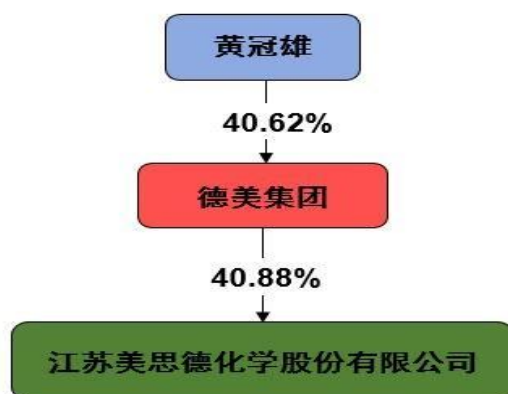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注：1、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实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999,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20%。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999,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2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109 号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思德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美思德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美思德股份的主营业务是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和有机胺催化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4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循环有关的内部控

年度，美思德股份合并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60,113.39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所述，美思德股份销售商品在满足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等条件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美思德股份关键的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因舞弊导致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美思德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关键的销售合同/订单以识别合同关键条款，如发货及验收；付款与结算；退货及换货政策等，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在抽样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将本年度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按照美思德股份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在抽样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将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与相关的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相互核对，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期间。

（6）检查当期及期后收款记录，根据客户的交易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就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7）查验资产负债表日后有无销售退回情况，评价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四、其他信息

美思德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美思德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美思德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美思德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美思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美思德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美思德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俊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卞慧娟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8,258,028.62	365,668,877.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05,413,234.97	328,653,905.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92,682,794.52	97,616,446.2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5,680,247.55	26,836,867.24
预付款项	七、8	8,409,442.21	6,662,388.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104,957.35	1,119,347.91
其中：应收利息		1,049,712.34	173,506.8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4,017,808.26	98,539,527.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1,158,416.43	49,769,913.46
流动资产合计		1,007,724,929.91	974,867,273.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796,709.87	7,770,92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05,546,267.33	525,330,366.90
在建工程	七、22	53,998,654.08	106,415,79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5,230.19	790,766.78
无形资产	七、26	82,109,968.72	71,706,812.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51,371.61	252,88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932,370.54	3,638,8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690,260.00	31,335,44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770,832.34	777,241,877.50
资产总计		1,802,495,762.25	1,752,109,15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5,703,713.82	5,450,199.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26,488,726.18	129,163,878.66
应付账款	七、36	108,584,566.83	121,582,115.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575,903.31	3,726,80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496,991.17	9,597,953.90
应交税费	七、40	5,697,279.18	7,769,013.7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023,847.30	7,753,805.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8,283.52	552,541.6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6,699.27	272,607.67
流动负债合计		300,856,010.58	285,868,924.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1,358.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3,737,074.10	4,497,54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817,770.40	955,04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54,844.50	5,583,940.58
负债合计		315,410,855.08	291,452,86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3,147,692.00	183,147,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60,386,058.34	659,555,394.16
减：库存股	七、56	23,461,127.39	23,461,127.3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97,860.03	-116,963.40
专项储备	七、58		477,400.15
盈余公积	七、59	70,215,196.00	63,263,32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96,980,313.48	576,019,45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6,870,272.40	1,458,885,178.02
少数股东权益		214,634.77	1,771,10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7,084,907.17	1,460,656,28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2,495,762.25	1,752,109,151.48

公司负责人：孙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开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06,655.59	135,947,53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740,350.67	268,634,894.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5,379,811.98	19,805,122.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6,593.54	262,822.7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8,164,855.15	11,470,093.33
其中：应收利息		26,756,067.23	11,325,097.05
应收股利			
存货		12,491,352.15	11,248,563.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2,981.65	1,062,634.64
流动资产合计		395,172,600.73	448,431,665.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365.13	325,436.7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68,565,695.79	269,039,91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11,775.53	38,739,039.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5,526.78	1,659,588.60
无形资产		1,898,846.41	1,984,747.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392.99	190,72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128.19	761,40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120,000.00	496,2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857,730.82	838,970,856.81
资产总计		1,335,030,331.55	1,287,402,52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757,695.20	26,288,173.43
应付账款		10,459,968.10	10,137,170.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18,652.80	1,167,567.26
应付职工薪酬		4,399,836.23	4,562,533.79
应交税费		926,119.79	3,213,271.22
其他应付款		7,943,910.22	6,211,539.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6,673.05	1,195,770.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262,855.39	52,776,02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3,996.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63,341.07	1,895,70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40.69	278,274.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381.76	2,977,978.91
负债合计		70,082,237.15	55,754,00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3,147,692.00	183,147,6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9,535,556.16	659,535,556.16
减：库存股		23,461,127.39	23,461,127.39
其他综合收益			-10,440.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215,196.00	63,263,327.60
未分配利润		375,510,777.63	349,173,50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4,948,094.40	1,231,648,51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5,030,331.55	1,287,402,522.79

公司负责人：孙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开进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1,170,908.59	501,006,153.5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01,170,908.59	501,006,153.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8,988,007.84	388,055,121.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27,317,453.11	308,919,48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489,665.82	4,858,395.77
销售费用	七、63	22,695,204.40	25,646,813.28
管理费用	七、64	32,021,346.70	29,211,541.54
研发费用	七、65	35,903,192.51	29,620,604.47
财务费用	七、66	-4,438,854.70	-10,201,718.04
其中：利息费用		1,199,446.01	214,293.39
利息收入		4,408,776.63	7,121,633.36
加：其他收益	七、67	3,535,349.02	2,340,81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469,883.80	11,159,56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596.57	-36,16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59,329.28	136,038.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3,402.57	1,873,30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8,361,583.53	-10,531.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3,417.62	-62,015.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05,894.37	128,388,214.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2,229.74	499,416.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301.33	103,02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40,822.78	128,784,605.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214,614.43	18,995,754.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26,208.35	109,788,850.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26,208.35	109,788,850.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42,274.78	109,997,455.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6,066.43	-208,60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896.63	154,718.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896.63	154,718.3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896.63	154,718.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71.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06,079.01	71,973,672.8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968.17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02,110.84	71,873,672.82
减：所得税费用		8,083,426.80	10,129,49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18,684.04	61,744,177.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18,684.04	61,744,177.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40.94	-10,440.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40.94	-10,440.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40.94	-10,440.94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529,124.98	61,733,736.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开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432,056.10	458,186,550.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22,382.97	8,819,74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056,474.55	13,058,09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410,913.62	480,064,38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831,957.97	304,908,678.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26,094.61	48,825,30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34,249.77	33,191,87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962,726.72	27,530,2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255,029.07	414,456,10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5,884.55	65,608,28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588,95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0	5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195,735.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25,279,625.84	1,877,540,61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661,625.84	1,878,376,3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41,086.41	207,918,93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4,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77,000,000.00	1,76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441,086.41	1,983,473,83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9,460.57	-105,097,52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82,631.99	5,446,160.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745,8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8,506.99	5,446,16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6,16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27,929.32	25,363,837.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49,540.30	808,32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23,630.42	26,172,16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123.43	-20,726,00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4,788.43	1,666,73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3,911.02	-58,548,51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84,137.30	274,132,65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20,226.28	215,584,137.30

公司负责人：孙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开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822,987.72	174,684,65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79,161.19	7,260,80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0,991.04	15,005,4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23,139.95	196,950,94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27,896.46	90,659,000.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29,650.60	18,727,04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0,441.50	13,663,47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7,734.45	10,476,08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75,723.01	133,525,60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7,416.94	63,425,34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3,166.66	588,95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5,735.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272,493.04	1,625,467,94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585,659.70	1,626,263,63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105,066.00	3,028,869.67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7,554,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000,000.00	1,714,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605,066.00	1,724,703,76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19,406.30	-98,440,13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28,255.68	25,360,68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584.68	1,44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3,840.36	26,803,68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3,840.36	-26,803,68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3,388.08	659,78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22,441.64	-61,158,68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77,673.21	172,236,36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55,231.57	111,077,673.21

公司负责人：孙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开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147,692.00				659,555,394.16	23,461,127.39	-116,963.40	477,400.15	63,263,327.60		576,019,454.90		1,458,885,178.02	1,771,108.24	1,460,656,2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147,692.00				659,555,394.16	23,461,127.39	-116,963.40	477,400.15	63,263,327.60		576,019,454.90		1,458,885,178.02	1,771,108.24	1,460,656,28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664.18		-280,896.63	-477,400.15	6,951,868.40		20,960,858.58		27,985,094.38	-1,556,473.47	26,428,62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896.63				64,142,274.78		63,861,378.15	-5,716,066.43	58,145,31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0,664.18								830,664.18	4,169,335.82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69,335.82	4,169,335.8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30,664.18									830,664.18
（三）利润分配								6,951,868.40	-43,181,416.20	-36,229,547.80				-36,229,54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51,868.40	-6,951,868.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229,547.80	-36,229,547.80				-36,229,547.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7,400.15				-477,400.15	-9,742.86		-487,143.01
1. 本期提取							562,659.96				562,659.96	36,641.53		599,301.49
2. 本期使用							1,040,060.11				1,040,060.11	46,384.39		1,086,444.5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3,147,692.00				660,386,058.34	23,461,127.39	-397,860.03		70,215,196.00	596,980,313.48	1,486,870,272.40	214,634.77		1,487,084,907.17

项目	2023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147,692.00				659,555,394.16	23,461,127.39	-271,681.77		57,088,909.83		497,557,100.40		1,373,616,287.23	1,969,970.13	1,375,586,25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147,692.00				659,555,394.16	23,461,127.39	-271,681.77		57,088,909.83		497,557,100.40		1,373,616,287.23	1,969,970.13	1,375,586,25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718.37	477,400.15	6,174,417.77		78,462,354.50		85,268,890.79	-198,861.89	85,070,02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718.37				109,997,455.73		110,152,174.10	-198,861.89	109,953,31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7,400.15	6,174,417.77		-31,535,101.23		-24,883,283.31		-24,883,283.31
1.提取盈余公积									6,174,417.77		-6,174,417.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7,400.15					477,400.15		477,400.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60,683.46		-25,360,683.46		-25,360,683.4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440.94				10,440.9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3,147,692.00				659,535,556.16	23,461,127.39			70,215,196.00	375,510,777.63	1,264,948,094.4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147,692.00				659,535,556.16	23,461,127.39	-10,440.94		57,088,909.83	318,964,433.30	1,195,265,02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3,147,692.00				659,535,556.16	23,461,127.39	-10,440.94		57,088,909.83	318,964,433.30	1,195,265,02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4,417.77	30,209,076.49	36,383,49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744,177.72	61,744,17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74,417.77	-31,535,101.23	-25,360,683.46
1. 提取盈余公积									6,174,417.77	-6,174,417.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25,360,683.46	-25,360,683.4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3,147,692.00				659,535,556.16	23,461,127.39	-10,440.94		63,263,327.60	349,173,509.79	1,231,648,517.22

公司负责人：孙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开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A3 栋之七层、八层。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又称“匀泡剂”、“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和有机胺催化剂（又称“聚氨酯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为市场提供聚氨酯助剂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配套技术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当月1日的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

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9、18、9.5、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10	20、19、18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根据实际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根据实际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根据公司预计使用情况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

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

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企业相关资产的购建；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偿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
MAYSTA INTERNATIONAL GMBH	31.925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6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本公司享受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2）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34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3）2024 年 11 月 29 日获取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220009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子公司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第一条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2〕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营业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3}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43,820,226.28	295,582,607.80
其他货币资金	34,437,802.34	70,086,269.4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278,258,028.62	365,668,877.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42,696.27	11,951,565.37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34,437,802.34 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413,234.97	328,653,905.69	/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405,413,234.97	328,653,905.69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05,413,234.97	328,653,905.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6,670,835.56	102,524,783.99
1 年以内小计	96,670,835.56	102,524,783.99
1 至 2 年	1,410,618.34	327,046.77
2 至 3 年	425.16	272,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2,457.54	145,664.00
4 至 5 年	145,664.00	
5 年以上	15,878.05	15,878.05
合计	98,495,878.65	103,285,872.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3,372.53	1.15	810,130.47	71.48	323,242.06	457,398.26	0.44	457,398.26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133,372.53	1.15	810,130.47	71.48	0.00	457,398.26	0.44	457,398.2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62,506.12	98.85	5,002,953.66	5.14	92,359,552.46	102,828,474.55	99.56	5,212,028.28	5.07	97,616,446.27
其中：										
账龄组合	97,362,506.12	98.85	5,002,953.66	5.14	92,359,552.46	102,828,474.55	99.56	5,212,028.28	5.07	97,616,446.27
合计	98,495,878.65	/	5,813,084.13	/	92,682,794.52	103,285,872.81	/	5,669,426.54	/	97,616,446.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一名	646,547.04	323,304.98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241,357.72	241,357.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三名	219,589.53	219,58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25,878.24	25,878.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33,372.53	810,130.47	71.4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020,575.85	4,801,025.63	5.00
1 至 2 年	1,172,592.77	117,259.28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169,337.50	84,668.75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97,362,506.12	5,002,953.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57,398.26	352,732.21				810,130.47
账龄组合	5,212,028.28	-209,074.62				5,002,953.66
合计	5,669,426.54	143,657.59				5,813,084.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23,722,790.06		23,722,790.06	24.08	1,186,139.49
第二名	10,368,200.00		10,368,200.00	10.53	518,410.00
第三名	6,259,930.53		6,259,930.53	6.36	312,996.53
第四名	5,027,459.13		5,027,459.13	5.10	251,372.96
第五名	2,795,212.50		2,795,212.50	2.84	139,760.63
合计	48,173,592.22		48,173,592.22	48.91	2,408,679.6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5,680,247.55	26,836,867.24
合计	45,680,247.55	26,836,867.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140,817.24	
合计	53,140,817.2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09,442.21	100.00	6,662,388.9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409,442.21	100.00	6,662,388.9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3,847,500.00	45.75
第二名	634,250.00	7.54
第三名	613,135.59	7.29
第四名	532,033.00	6.33
第五名	519,600.00	6.18
合计	6,146,518.59	73.0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049,712.34	173,506.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5,245.01	945,841.07
合计	2,104,957.35	1,119,34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49,712.34	173,506.84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049,712.34	173,506.8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67,834.12	1,920,249.64
1 年以内小计	1,067,834.12	1,920,249.64
1 至 2 年	43,114.00	5,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5 年以上	43,708.00	43,708.00
合计	1,164,656.12	1,978,957.6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327,555.85	336,527.60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221,109.00	173,524.00

代扣代缴社保	194,742.31	103,614.55
备用金		5,000.00
出口退税款	210,717.54	332,474.79
其他	210,531.42	1,027,816.70
合计	1,164,656.12	1,978,957.6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33,116.57			1,033,116.5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255.02			-10,255.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913,450.44			913,450.4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9,411.11			109,411.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934,627.44	-21,177.00		913,450.44		
账龄组合	98,489.13	10,921.98				109,411.11

合计	1,033,116.57	-10,255.02		913,450.44		109,411.11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13,450.4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货款	913,450.44	涉及诉讼	总经理核准同意	否
合计	/	913,450.44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9,533.85	19.71	押金	1年以内	11,476.69
第二名	221,109.00	18.98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1年以内	11,055.45
第三名	210,717.54	18.09	出口退税款	1年以内	10,535.88
第四名	194,742.31	16.72	代扣代缴社保	1年以内	9,737.12
第五名	193,681.42	16.63	诉讼费	1年以内	9,684.07
合计	1,049,784.12	90.13	/	/	52,489.2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71,597.66		28,371,597.66	34,428,568.42		34,428,568.42
在产品	7,983,481.97		7,983,481.97	4,512,838.33		4,512,838.33
库存商品	85,197,993.73	16,656,851.19	68,541,142.54	48,143,609.39	39,071.34	48,104,538.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包装物	525,055.58		525,055.58	430,965.97		430,965.97
发出商品	2,808,029.85		2,808,029.85	4,540,731.47		4,540,731.47
生产成本	6,952,873.24	1,164,372.58	5,788,500.66	6,521,885.00		6,521,885.00
合计	131,839,032.03	17,821,223.77	114,017,808.26	98,578,598.58	39,071.34	98,539,527.2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9,071.34	16,617,779.85				16,656,851.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生产成本		1,164,372.58				1,164,372.58
合计	39,071.34	17,782,152.43				17,821,223.7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吉林公司产能未释放，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固定成本较高，生产的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0,010,368.40	49,270,842.69
待摊费用	1,148,048.03	499,070.77
合计	61,158,416.43	49,769,913.4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名德新材科技 有限公司	7,518,737.54			-142,596.57				579,431.10		6,796,709.87	579,431.10
小计	7,518,737.54			-142,596.57				579,431.10		6,796,709.87	579,431.10
三、对子公司投资											
MAYSTA INTERNATIONAL LTD	252,188.81		252,188.81								
合计	7,770,926.35		252,188.81	-142,596.57				579,431.10		6,796,709.87	579,431.1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贵州名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7,376,140.97	6,796,709.87	579,431.10	依据《清算报告》确定	经各方确定的清算方案	依据《清算报告》确定
合计	7,376,140.97	6,796,709.87	579,431.1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5,546,267.33	525,330,366.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05,546,267.33	525,330,36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1,004,248.06	363,417,313.73	5,052,920.35	15,516,004.27	644,990,48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68,247.72	117,390,831.92	267,079.65	1,271,091.09	133,097,250.38
(1) 购置	570,102.86	2,020,451.49	267,079.65	1,271,091.09	4,128,725.0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98,144.86	115,370,380.43			128,968,525.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1,243.05	382,974.92	55,421.65	529,639.62
(1) 处置或报废		91,243.05	382,974.92	53,440.58	527,658.55
(2) 汇率折算差				1,981.07	1,981.07
4. 期末余额	275,172,495.78	480,716,902.60	4,937,025.08	16,731,673.71	777,558,097.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936,297.40	67,173,808.65	3,015,835.59	8,534,177.87	119,660,11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60,974.18	38,067,768.56	586,175.38	1,833,112.07	52,848,030.19
(1) 计提	12,360,974.18	38,067,768.56	586,175.38	1,833,112.07	52,848,03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81,624.06	363,826.17	50,869.63	496,319.86
(1) 处置或报废		81,624.06	363,826.17	50,869.63	496,319.86
4. 期末余额	53,297,271.58	105,159,953.15	3,238,184.80	10,316,420.31	172,011,829.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1,875,224.20	375,556,949.45	1,698,840.28	6,415,253.40	605,546,267.33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067,950.66	296,243,505.08	2,037,084.76	6,981,826.40	525,330,366.9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汇智科技园办公楼	20,925,485.20	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998,654.08	106,415,792.04
工程物资		
合计	53,998,654.08	106,415,79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2 万吨/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技改项目				41,705,067.63		41,705,067.63
2.5 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项目				63,530,040.02		63,530,040.02
8000 吨/年吗啉-二甘醇胺联合生产装置项目	52,610,569.42		52,610,569.42	1,180,684.39		1,180,684.39
2024 年度检修项目	1,388,084.66		1,388,084.66			
合计	53,998,654.08		53,998,654.08	106,415,792.04		106,415,792.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金额		占预 算比 例 (%)			化金额	化率 (%)	
2.2 万吨 /年有机 硅表面 活 性剂 技改 项 目	4,640.00	4,170.51	1,008.18	5,178.69				已完工 待决算				自有 资金
2.5 万 吨 / 年 有 机 胺 催化 剂 项目	43,869.45	6,353.00	1,365.16	7,718.16				已完工 待决算				募集 /自 有 资金
8000 吨/ 年吗啉二 甘醇胺联 合生产装 置项目	9,400.00	118.07	5,142.99			5,261.06		结构主 体完成 验收, 设备就 位	121.84	121.84		自有 资金
合计		10,641.58	7,516.33	12,896.85		5,261.06	/	/	121.84	121.8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0,662.23	586,606.05	1,477,26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92.24	24,892.24
(1) 汇率变动		24,892.24	24,892.24
4. 期末余额	890,662.23	561,713.81	1,452,376.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5,483.07	281,018.43	686,50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330.97	187,238.21	632,569.18
(1) 计提	445,330.97	187,238.21	632,569.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24.83	11,924.83
(1) 汇率变动		11,924.83	11,924.83
4. 期末余额	850,814.04	456,331.81	1,307,145.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848.19	105,382.00	145,230.19
2. 期初账面价值	485,179.16	305,587.62	790,766.7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181,590.05		5,999,958.75	2,542,850.57	84,724,39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54,716.90	388,800.01	13,143,516.91
(1) 购置			12,754,716.90	388,800.01	13,143,516.9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3.33	1,333.33
(1) 汇率折算差				1,333.33	1,333.33
4. 期末余额	76,181,590.05		18,754,675.65	2,930,317.25	97,866,582.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55,944.64		4,016,625.42	545,017.30	13,017,58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3,632.80		731,446.59	484,725.53	2,739,804.92
(1) 计提	1,523,632.80		731,446.59	484,725.53	2,739,80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778.05	778.05
(1) 汇率折算差				778.05	778.05
4. 期末余额	9,979,577.44		4,748,072.01	1,028,964.78	15,756,614.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202,012.61		14,006,603.64	1,901,352.47	82,109,968.72
2. 期初账面价值	67,725,645.41		1,983,333.33	1,997,833.27	71,706,812.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2,160.70	433,821.50	120,003.58		375,978.62
网站建设费	53,144.65		24,528.36		28,616.29
销售易 CRM	137,578.62		66,037.77		71,540.85
ChemDraw 服务		93,396.23	18,160.38		75,235.85
合计	252,883.97	527,217.73	228,730.09		551,371.61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28,267.39	858,385.92	6,112,360.53	839,798.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38,640.60	1,430,796.09	9,738,491.12	1,722,187.07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144,068.58	21,610.29	153,072.87	22,960.9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99,174.62	569,876.19	4,199,311.65	629,896.75
租赁事项	856,673.05	128,500.96	2,314,922.89	347,238.44
权责发生制下税会收入 确认差异	-511,992.81	-76,798.91	511,992.81	76,798.92
合计	19,654,831.43	2,932,370.54	23,030,151.87	3,638,880.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租赁事项	815,526.78	122,329.02	2,071,987.43	310,798.11
高新技术企业购买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3,793,151.88	568,972.78	4,114,610.86	617,191.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43,124.04	126,468.61	180,340.06	27,051.01
合计	5,451,802.70	817,770.41	6,366,938.35	955,040.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23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10,798.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50,619.17	599,438.78
可抵扣亏损	11,598,574.97	15,184,896.23
合计	15,749,194.14	15,784,335.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长期资产预付 款项	12,690,260.00		12,690,260.00	31,335,448.75		31,335,448.75
合计	12,690,260.00		12,690,260.00	31,335,448.75		31,335,448.75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43.78	3,443.78	冻结	银行承兑 汇票 保证金	7,008.47	7,008.47	冻结	银行承兑 汇票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 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 据资源								
合计	3,443.78	3,443.78	/	/	7,008.47	7,008.47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5,682,631.99	5,446,160.8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081.83	4,039.10
保理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35,703,713.82	5,450,199.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本金 9,995,426.39 元，借款期限 1 年。签订授信协议 431XY2023035867，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本金 6,482,413.80 元，借款期限 1 年。签订授信协议 2023 年授字第

210904236 号，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本金 9,204,791.80 元，借款期限 1 年。签订授信协议（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406 号，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签订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 NJ202411290006，签订与中航信用平台和南京银行三方协议，协议号 JDX16331882410080003。本笔保理融资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是对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6,488,726.18	129,163,878.66
合计	126,488,726.18	129,163,878.6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9,767,280.05	38,119,651.12
应付运费	9,602,723.21	5,908,677.61
应付工程设备款	59,214,563.57	77,553,786.76
合计	108,584,566.83	121,582,115.4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	3,575,903.31	3,726,807.92
合计	3,575,903.31	3,726,807.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97,953.90	65,588,556.07	64,689,518.80	10,496,991.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3,890.47	4,113,890.47	
三、辞退福利		422,685.34	422,685.3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97,953.90	70,125,131.88	69,226,094.61	10,496,991.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72,767.98	54,991,509.75	54,091,565.15	10,372,712.58
二、职工福利费		4,049,485.40	4,049,485.40	
三、社会保险费		2,654,984.04	2,654,984.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4,604.17	2,334,604.17	
工伤保险费		198,763.01	198,763.01	
生育保险费		121,616.86	121,616.86	
四、住房公积金		3,123,765.00	3,123,76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185.92	768,811.88	769,719.21	124,278.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597,953.90	65,588,556.07	64,689,518.80	10,496,991.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69,569.61	3,969,569.61	
2、失业保险费		144,320.86	144,320.8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113,890.47	4,113,890.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832,635.73	795,681.03
企业所得税	4,013,049.88	5,755,917.95
个人所得税	283,744.94	618,31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14.19	106,749.48
教育费附加	60,081.55	76,249.63
房产税	249,181.71	243,016.44
土地使用税	92,700.77	92,700.77
印花税	76,600.11	71,967.12
环境保护税		1,403.97
水利基金	5,170.30	7,013.14
合计	5,697,279.18	7,769,013.7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23,847.30	7,753,805.71
合计	10,023,847.30	7,753,805.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费	86,304.55	62,904.55
应付出口杂费	261,932.57	47,828.85
购房款	6,644,400.00	4,815,666.06
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费	1,600,558.39	922,715.09
其他	1,430,651.79	1,904,691.16
合计	10,023,847.30	7,753,805.7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购房款	4,815,666.06	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合计	4,815,666.06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283.52	552,541.64
合计	138,283.52	552,541.64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46,699.27	272,607.67
合计	146,699.27	272,607.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	131,358.09
合计	-	131,358.0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97,541.74	10,120,000.00	880,467.64	13,737,074.10	摊销政府补助
合计	4,497,541.74	10,120,000.00	880,467.64	13,737,074.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3,147,692.00						183,147,69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9,555,394.16	830,664.18		660,386,058.3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59,555,394.16	830,664.18		660,386,058.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转让吉林美思德 5%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3,461,127.39			23,461,127.39
合计	23,461,127.39			23,461,127.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数量不低于 180 万股（含）且不超过 360 万股（含）。以不超过 17.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300 万元（含）。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实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99,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42 元/股，最低价为 11.0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61,127.3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963.40	-280,896.63				-280,896.63		-397,860.0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963.40	-280,896.63				-280,896.63		-397,860.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963.40	-280,896.63				-280,896.63		-397,860.0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77,400.15	562,659.96	1,040,060.11	
合计	477,400.15	562,659.96	1,040,060.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263,327.60	6,951,868.40		70,215,196.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3,263,327.60	6,951,868.40		70,215,196.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019,454.90	497,557,100.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6,019,454.90	497,557,100.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42,274.78	109,997,455.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51,868.40	6,174,417.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229,547.80	25,360,683.4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6,980,313.48	576,019,454.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3,081,425.74	413,651,918.04	482,909,127.50	293,501,058.92
其他业务	18,089,482.85	13,665,535.07	18,097,026.04	15,418,425.41
合计	601,170,908.59	427,317,453.11	501,006,153.54	308,919,484.3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4,873.88	1,519,328.67
教育费附加	967,767.03	1,085,234.77
房产税	1,834,393.04	1,058,594.99
土地使用税	901,577.14	901,577.14
车船使用税	11,980.32	10,169.25
印花税	349,002.62	273,526.33
环境保护税	32,859.32	2,951.48
水利基金	37,212.47	7,013.14
合计	5,489,665.82	4,858,395.77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33,770.56	13,513,821.27
运杂费	1,030,303.57	2,164,823.12
差旅费	1,777,218.06	2,158,722.14
市场拓展费	839,887.82	3,391,149.02
交际应酬费	2,026,350.85	2,555,742.49

车辆营运费	229,274.69	396,162.66
办公费	198,155.99	259,594.45
折旧费	412,360.61	301,625.60
服务费	2,847,877.22	512,607.83
租赁费	118,338.31	178,895.54
其他费用	381,666.72	213,669.16
合计	22,695,204.40	25,646,813.28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03,678.80	12,516,677.60
折旧及摊销	7,722,364.46	5,171,062.93
交际应酬费	645,752.98	1,237,484.56
董事会费	273,433.96	214,285.68
咨询顾问费	2,607,674.30	2,910,824.32
绿化清洁费	563,805.61	457,488.78
车辆营运费	328,034.32	365,708.49
差旅费	266,492.14	381,535.71
办公费	387,065.65	432,402.74
工会经费	534,733.20	535,880.42
服务费	1,452,442.32	1,060,387.09
会务费	297,014.75	1,159,188.07
修理费	414,475.58	981,980.52
地方规费	31,809.07	73,376.35
水电费	469,948.70	380,273.14
保险费	504,909.50	173,227.73
招聘费	292,212.83	119,690.75
证照费	276,822.89	264,448.59
其他费用	748,675.64	775,618.07
合计	32,021,346.70	29,211,541.5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68,422.72	13,370,085.90
直接投入	12,046,364.04	8,734,250.53
折旧与摊销	3,142,435.98	2,919,558.70
其他支出	1,645,969.77	4,596,709.34
合计	35,903,192.51	29,620,604.4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99,446.01	214,293.39
减：利息收入	4,408,776.63	7,121,633.36
汇兑损益	-1,587,615.52	-3,636,295.37
手续费	358,091.44	341,917.30
合计	-4,438,854.70	-10,201,718.04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12,160.84	1,825,711.49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61,845.36	46,850.01
进项税加计抵减	2,161,342.82	468,257.55
合计	3,535,349.02	2,340,819.05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596.57	-36,162.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28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64,760.53	10,669,412.6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被投资企业分红	1,300,000.00	526,315.80
合计	8,469,883.80	11,159,566.0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329.28	136,038.6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9,329.28	136,03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59,329.28	136,038.6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657.59	-2,795,146.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55.02	921,840.0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33,402.57	-1,873,306.0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782,152.43	10,531.7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79,431.1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8,361,583.53	10,531.76

其他说明：
吉林公司产能未释放，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固定成本较高，生产的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417.62	-62,015.74
合计	53,417.62	-62,015.74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罚款利得	142,433.89	6,891.00	142,433.89
保险赔偿		363,059.72	
其他	9,795.85	129,466.14	9,795.85
合计	152,229.74	499,416.86	152,229.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457.48	2,749.48	12,457.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457.48	2,749.48	12,457.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其他	4,843.85	276.58	4,843.85
合计	17,301.33	103,026.06	17,301.3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45,374.62	18,999,495.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9,239.81	-3,740.97
合计	18,214,614.43	18,995,754.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640,822.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96,123.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115.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4,947.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5,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05,795.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42,608.45
其他（加计抵扣等）	-5,954,745.48
所得税费用	18,214,61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22,882.33	11,108,952.12
政府补助	10,551,693.20	1,552,015.41
往来款、备用金	1,828.00	91,777.51
保证金	20,095,154.72	
其他	3,284,916.30	305,351.03
合计	36,056,474.55	13,058,096.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往来		24,621.20
单位往来		63,814.48
手续费	284,142.96	341,917.30
付现的费用	27,465,393.78	26,955,496.73
保证金	16,213,189.98	46,114.00
其他		98,288.99
合计	43,962,726.72	27,530,252.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9,279,625.84	11,280,612.92
投资理财产品到期	1,306,000,000.00	1,415,000,000.00
定期存款到期	10,000,000.00	251,260,000.00
大额存单赎回		200,000,000.00
合计	1,325,279,625.84	1,877,540,612.9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	1,367,000,000.00	1,608,000,000.00
购买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60,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其他		
合计	1,377,000,000.00	1,76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理业务融资款	9,745,875.00	
合计	9,745,87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承兑手续费	33,370.39	
支付租赁本金	1,116,169.91	808,326.19
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		
回购库存股及手续费		
合计	1,149,540.30	808,326.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426,208.35	109,788,85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61,583.53	-10,531.76
信用减值损失	133,402.57	1,873,306.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848,030.19	17,188,384.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632,569.18	605,764.25
无形资产摊销	2,739,804.92	1,583,106.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730.09	96,51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417.62	62,015.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57.48	2,749.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9,329.28	-136,038.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316.42	-2,636,010.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9,883.80	-11,159,56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510.16	-286,32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270.35	282,589.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04,688.12	-40,594,06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7,390.79	-38,007,59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93,115.54	26,955,13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5,884.55	65,608,284.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820,226.28	215,584,137.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584,137.30	274,132,652.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3,911.02	-58,548,514.8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其他说明：

2024年4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将持有的吉林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擎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8,820,226.28	215,584,137.3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820,226.28	215,584,137.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6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20,226.28	215,584,137.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3个月内到期
合计	60,000,000.00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437,802.34	70,084,739.94	银行承兑保证金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45,000,000.00	80,000,000.00	到期日超过3个月
合计	79,437,802.34	150,084,739.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93,769.66	7.1884	674,053.82
欧元	990,100.13	7.5257	7,451,196.54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3,413,062.59	7.1884	24,534,459.12
欧元	302,914.00	7.5257	2,279,639.89
合同负债	-	-	-
其中：美元	209,676.39	7.1884	1,507,237.76
欧元	121,275.49	7.5257	912,682.96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341,169.54	7.1884	2,452,463.1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MAYSTA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	欧元	当地货币	是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18,338.31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116,169.9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68,422.72	13,370,085.90
直接投入	12,046,364.04	8,734,250.53
折旧与摊销	3,142,435.98	2,919,558.70
其他支出	1,645,969.77	4,596,709.34
合计	35,903,192.51	29,620,604.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5,903,192.51	29,620,604.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	17, 948. 93	南京市	化工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100. 00		投资设立
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市	600. 00	南京市	化工产品销售	100. 00		投资设立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市	10, 000. 00	吉林市	化工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70. 00	23. 00	投资设立
MAYSTA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	100. 00	德国	化工产品销售	100. 00		投资设立
南京新航美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1, 000. 00	南京市	产品技术研发、服务	100. 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 1、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 2、美思德国际（德国）公司（MAYSTA INTERNATIONAL GMBH）的投资总额为 100 万欧元。
- 3、2024 年 4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将持有的吉林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擎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美思德（吉 林）新材料有 限公	7. 00	-5, 716, 066. 43		214, 634. 77

司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35.65	59,738.90	76,274.55	11,962.48	63,883.89	75,846.37	15,302.71	56,918.78	72,221.49	12,628.71	50,737.24	63,365.9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6,200.07	-8,378.65	-8,378.65	-7,695.51	1,165.08	-1,043.02	-1,043.02	-5,309.21

其他说明：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甲方/转让方）与上海擎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本公司子公司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丙方/标的公司）2024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5%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乙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子公司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93%股权，上海擎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7%股权。

注：上海擎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7%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5,000,000.00
—现金	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169,335.82
差额	830,664.1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30,664.1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79.67	751.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26	-3.6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26	-3.6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166,301.37			780,030.72		3,386,270.6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31,240.37	120,000.00		38,336.40		412,903.9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62,100.52		9,937,899.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97,541.74	10,120,000.00		880,467.64		13,737,074.1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80,467.64	793,790.35
与收益相关	431,693.20	1,031,921.14
合计	1,312,160.84	1,825,711.4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1)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等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欧元等进行部分采购和销售及境外子公司用英镑结算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等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合计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4,053.82	7,451,196.54	8,125,250.36	11,743,843.36	157,184.00	11,901,027.36
应收账款	23,027,221.36	1,366,956.93	24,394,178.29	18,180,662.10	1,985,817.86	20,166,479.96
应付账	2,452,463.12		2,452,463.12	1,026,857.63		1,026,857.63

款						
合计	26,153,738.30	8,818,153.47	34,971,891.77	30,951,363.09	2,143,001.86	33,094,364.9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公司产品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在出口贸易中公司采取的主要外币结算币种为美元和欧元。一方面，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出口业务所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会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关于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持续加强国际贸易和汇率政策的分析和研究，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并充分利用公司规模、技术、品牌等综合优势，争取在价格、币种、结算周期谈判协商机制中的主动权，最大限度地规避国际结算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413,234.97	405,413,234.9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413,234.97	405,413,234.9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05,413,234.97	405,413,234.9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45,680,247.55		45,680,247.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680,247.55	405,413,234.97	451,093,482.52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研发、生产、销售液体 硅橡胶、液体硅橡胶制 品、皮革涂层剂（以上 不含危险化学 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5,000 万元	40.88	40.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德美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冠雄先生，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海尾居委会广珠公路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仅对下属控股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冠雄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德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德美有机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德美精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绍兴德美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德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德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德美印尼化工有限公司 PT. Dymatic Chemicals Indonesia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德阳塔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顺德区龙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亭江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施华特秘鲁公司 SILVATEAM PERU S. A. C.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亭江秘鲁有限公司 TINGJIANG PERU S. A. C.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德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德雄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德美研究有限公司（Dymatic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同一实际控制人
绿加叶（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Dymatic Chemicals Vietnam Co.Ltd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世创物产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南京拓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佛山市顺德区德怡创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北京中坤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法人
南京波联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法人
上海市普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法人
江苏川海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江苏力强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溧阳市弘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溧阳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波力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溧阳市金力机械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贵州名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南京新拓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孙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冠雄	公司董事
金一	公司董事
高明波	公司董事
张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青	公司董事
李建波	公司独立董事
唐婉虹	公司独立董事
徐志坚	公司独立董事
宋琪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玉琴	公司监事
王乃凤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徐开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韩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付佳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何国英	关联法人的董事
郑宝环	关联法人的董事
金致成	过去十二个月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庄新玲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冠军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蒋剑春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德强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辉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			94,339.62
贵州名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2,300.88			24,292.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销售	销售商品	12,389.38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如乐化工分公司	房屋					436,104.00	492,840.00	10,228.40	14,944.45		805,057.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9.45	701.7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如乐化工分公司	36,914.00	3,691.40	36,914.00	1,845.7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如乐化工分公司		327,16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如乐化工分公司	26,263.02	
预付账款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如乐化工分公司	149,291.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 不适用**8、 其他**☐ 适用 ☒ 不适用**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 不适用**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 不适用**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 不适用**6、 其他**☐ 适用 ☒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737,728.6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220,978.61	20,759,232.99
1 年以内小计	26,220,978.61	20,759,232.99
1 至 2 年	764,032.43	327,046.77
2 至 3 年	2,545.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74.47
4 至 5 年	7,074.47	
5 年以上	15,878.05	15,878.05
合计	27,010,508.76	21,109,232.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235.96	0.99	267,235.96	100.00		237,808.73	1.13	237,808.73	100.00	237,808.73
其中：										
单项计提	267,235.96	0.99	267,235.96	100.00		237,808.73	1.13	237,808.73	100.00	237,808.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43,272.80	99.01	1,363,460.82	5.10	25,379,811.98	20,871,423.55	98.87	1,066,300.74	5.11	19,805,122.81
其中：										
账龄组合	26,743,272.80	99.01	1,363,460.82	5.10	25,379,811.98	20,871,423.55	98.87	1,066,300.74	5.11	19,805,122.81
合计	27,010,508.76	/	1,630,696.78	/	25,379,811.98	21,109,232.28	/	1,304,109.47	/	19,805,122.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217,265.94	1,310,860.13	5.00
1 至 2 年	526,006.86	52,600.69	10.00
合计	26,743,272.80	1,363,460.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066,300.74	297,160.08				1,363,460.82
单项计提	237,808.73	29,427.23				267,235.96
合计	1,304,109.47	326,587.31				1,630,696.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027,459.13	0.00	5,027,459.13	18.61	251,372.95
第二名	2,596,299.12	0.00	2,596,299.12	9.61	129,814.96
第三名	1,711,196.46	0.00	1,711,196.46	6.34	85,559.82
第四名	1,488,584.71	0.00	1,488,584.71	5.51	74,429.24
第五名	1,211,877.98	0.00	1,211,877.98	4.49	60,593.90
合计	12,035,417.40	0.00	12,035,417.40	44.56	601,770.8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6,756,067.23	11,325,097.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8,787.92	144,996.28
合计	28,164,855.15	11,470,093.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59,452.05
委托贷款	26,756,067.23	11,165,645.00
债券投资		
合计	26,756,067.23	11,325,097.0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39,984.55	142,627.66
1 年以内小计	1,439,984.55	142,627.66
1 至 2 年	43,114.00	5,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5 年以上	9,000.00	9,000.00
合计	1,502,098.55	166,627.6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61,280.00	58,143.00
代扣代缴社保	44,449.84	41,370.66
押金	58,514.00	62,114.00
备用金		5,000.00
其他	1,337,854.71	
合计	1,502,098.55	166,627.6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66,627.66			166,627.6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679.25			71,679.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93,310.63			93,310.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1,631.38	71,679.25				93,310.63
合计	21,631.38	71,679.25				93,310.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1, 127, 323. 29	49. 19	其他	1 年以内	56, 366. 16
第二名	193, 681. 42	8. 45	诉讼费	1 年以内	9, 684. 07
第三名	61, 280. 00	2. 67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1 年以内	3, 064. 00
第四名	44, 449. 84	1. 94	代扣代缴社保	1 年以内	2, 222. 49
第五名	36, 914. 00	1. 61	押金	1 至 2 年	3, 691. 40
合计	1, 463, 648. 55	63. 86	/	/	75, 028. 12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1, 768, 985. 92		261, 768, 985. 92	261, 521, 174. 73		261, 521, 174. 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 376, 140. 97	579, 431. 10	6, 796, 709. 87	7, 518, 737. 54		7, 518, 737. 54
合计	269, 145, 126. 89	579, 431. 10	268, 565, 695. 79	269, 039, 912. 27		269, 039, 912. 2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81, 916, 665. 83						181, 916, 665. 83	
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MAYSTA INTERNATIONAL LTD	252, 188. 81			252, 188. 81				
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000, 000. 00						70, 000, 000. 00	
MAYSTA INTERNATIONAL GMBH	7, 352, 320. 09						7, 352, 320. 09	
南京新航美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00				500, 000. 00	
合计	261, 521, 174. 73		500, 000. 00	252, 188. 81			261, 768, 985. 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名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7,518,737.54			-142,596.57				579,431.10		6,796,709.87	579,431.10
小计	7,518,737.54			-142,596.57				579,431.10		6,796,709.87	579,431.10
合计	7,518,737.54			-142,596.57				579,431.10		6,796,709.87	579,431.1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贵州名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7,376,140.97	6,796,709.87	579,431.10	依据《清算报告》确定	经各方确定的清算方案	依据《清算报告》确定
合计	7,376,140.97	6,796,709.87	579,431.1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2 年 8 月，本公司子公司 MAYSTA INTERNATIONAL LTD 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阶段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已移交给清算管理人，本公司对其已丧失控制权，2022 年 8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国公司的清算工作已完成。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228,822.90	91,221,652.87	158,855,725.19	80,638,168.29
其他业务	20,014,579.98	3,664,918.86	14,515,666.33	2,939,382.53
合计	203,243,402.88	94,886,571.73	173,371,391.52	83,577,550.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596.57	-36,162.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28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37,122.87	8,714,062.8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被投资企业分红	1,300,000.00	526,315.80
合计	6,442,246.14	9,204,216.1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7,901.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424,08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4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433.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9,08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66.40	
合计	9,354,438.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0.30	0.3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